

卷十二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卷十二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2
 編號 B38613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3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2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一 職官 凡文武食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俱入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身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未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於常犯冊內進呈等因奏准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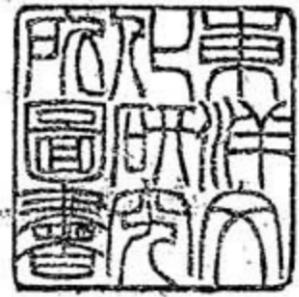
有關服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長並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一

職官服圖門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十二

一金刃傷穿透之案如係胸前透背脊或肚腹透腰
眼或左脇透右肋及一切要害致命處所穿透者
皆情兇近故應入情實 如死者撲攏勢猛收手不
及之類近年亦多緩案
倘理直情急受傷回抵僅止一二傷之案雖至洞
胸貫脇亦可緩決其餘腿腳胎膊等處透傷者亦
照尋常鬪殺傷痕分別實緩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二十九本

張濼才 金刃二傷一由左勝透入小腹勒傷較重惟
死先向毆傷由抵禦末後重傷確有被抓被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十二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三十九本

謝添富 按急情尚可
原緩記彙核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一傷由左脇透過右後
脇勒傷較重惟死者索加謝資不遂輒欲牽
牛作抵並拔刀嚇唬情近棍徒該犯起護
父嚇戮一傷由伊弟被抓腎囊負痛喊叫所
致共毆亦非豫糾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六十六本

趙崇伸 尚可原緩記彙核
金刃三傷一致命一由臍肚透過右後脇帶
劃一傷勒傷奇重姑以衅起索欠死先向毆
重傷係由被揪被按情急嚇戮刀尖鋒利
所致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准留仍彙核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十五本

李德 金刃四傷一致命由腰眼透過右後脇勒傷
頗重惟死者違約強支木價不給輒稱放火

照緩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 十五本

道光二十五年
湖廣 十七本

道光二十五年
浙江 九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 十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 留 三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十八本

道光二十年
熱河 二本

情近棍徒該犯槍係奪獲截由
被追抵禦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呂果英

刃截無一傷由胸膈透過右後肋勒傷奇重惟
死者無干聽糾以九毆一實屬倚眾逞兇該

犯嚇截一傷確有抵禦急
情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李安潰

金刃一傷由臍肚透過左後肋勒傷奇重惟
被毆情急傷由死者向撲勢猛所致稍有可

原記緩彙核

許飛虎

金刃一傷由臍肚穿透左後脇勒傷奇重惟
死先尋衅傷由死者撲攏勢猛收手不及所

致尙可原
緩記彙核

張添星

金刃一傷由肚腹透過右後肋又鐵器一傷
勘傷奇重惟衅起索欠先毆一傷刀不用刃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一 十一 穿 透 傷

吳毓銑

未後重傷確由被抓情急抵禦
所致稍有一綫可原記緩核

吳毓銑

致斃債主金刃一傷由左肋透過後脇勒傷
奇重惟死者強拉猪隻作抵理亦不直該犯

被毆情急傷由刀刃鋒利所致另傷其妻亦
由抵禦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准留仍彙核

顏倡光

金刃一傷由臍肚右穿透臍肚左勒傷較重
惟衅起死者刀係奪獲截由被毆抵禦尙可

顏倡光

原緩記

高金孝

金刃三傷一由右脇透過左脇一左腿透過
另劃一傷勒傷甚重姑以衅起不曲致命重

高金孝

傷係被其接槍拉奪順勢揉扎
所致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高金孝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雲南 九本

道光二十六年
安徽 七本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 留 四本

道光二十四年
安徽 七本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 二十四本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 五本

道光二十四年
湖廣 十九本

道光二十四年
湖廣 二十九本

蘇么大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二傷一由腎囊透過左
勝一由左臂透過左勝論傷較重惟衅起拉

汪有緒
確由先被一傷由被撞抵禦急情記緩彙核
金刃一傷由臍肚透過右脇勒傷固重惟死
先撲毆札由抵禦且因死者撲攏勢猛所致
尙可原緩

邵花
金刃六傷二致命一由左乳透過後腰眼勒
傷甚重雖死先逞兇鈎砍均由抵禦刀係奪
自死者之重手負欠尙非昧
賴未便率緩准留仍記核

李六仔
金刃一傷由左脇透過右脇勒傷奇重惟死
者之叔已許借該犯錢文死者輒恐伊拖欠
從旁阻止並非徒手至另傷二人亦有被圍
傷死者並非徒手至另傷二人亦有被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一
住以寡敵眾之勢不
無可原記緩彙核

孔廣才
金刃一傷由肚腹透過左後脇勒傷奇重惟
衅起索欠死先撲毆傷由死者撲攏勢猛所
致稍彙核

車碌
金刃木器各一傷其刃傷由右後肋透過右
乳勒傷奇重惟衅非伊肇先毆一傷槍不用
刃重傷因恐死者持刀向砍嚇

周萌蔥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一傷由肚腹穿透右後
脇勒傷甚重惟衅起不曲刀係奪獲截由被
扭被毆情急抵禦所致共毆亦

田家澀
金刃二傷一由左脇穿透右後脇論傷奇重
惟死先逞兇槍係奪獲重傷係由死者撲奪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熱河 三本

道光二十七年
廣東 二本

道光二十二年
四川 十三本

道光二十七年
安徽 二本

道光二十七年
安徽 十二本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 三十本

道光二十三年
河南 十一本

勢猛所致尚可
原緩記彙核

孫發

金刃四傷三致命一透內倒地後一傷由肚
腹透過右後脇均由抵禦槍係
逞兇先札各傷均未便率緩記核

照實

張因幅

金刃一傷由小腹斜透右後脇勒傷奇重惟
該犯於伊兄行竊並不知情因恐被死者捉
去毆打傷命情切救獲起衅尚為不曲且傷
由被毆情急抵禦所致稍有一線可原記緩

照緩

張有才

脊背一傷透過胸膈論傷奇重惟究由情急
嚇截刀尖鋒利所致另傷一人亦由抵禦不
無可原記
緩彙核

照緩

武可

金刃一傷由右脇透過左脇勒傷奇重姑
以被毆嚇札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鄭守漣

糾毆致斃債主金刃一傷由脊背透過右乳
勒傷奇重雖死先撲毆札由抵禦負欠亦非
昧賴未便率

照實

田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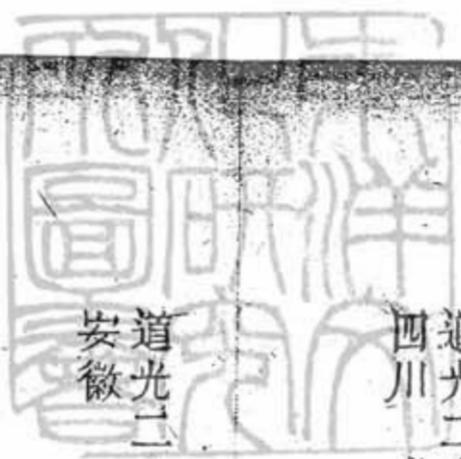
金刃一傷由左脇透過右脇又另劃二傷勒
傷奇重惟衅起索欠死非徒手傷因死者側
撲勢猛所致稍有一

照緩

劉百淋

原謀斃命刃札右後肋穿透心坎情傷較重
惟死者理曲逞兇傷由嚇札勢猛不無一線
可原記
緩彙核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四

穿

透

傷

道光二十二年
四川 一本

道光二十二年
熱河 五本

道光二十一年
四川 三十一本

道光二十一年
福建 八本

道光二十八年
廣東 三本

道光二十八年
福建 三本

道光二十八年
奉天 十二本

何洪順

金刃洞胸一傷又砍截二傷一致命另劃二傷論傷較重惟衅不為曲死先逞兇重傷係由帶跌致截情近失誤刀係奪自死者之手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洞胸一傷係胸膛透背過脊

照緩

廉青桂

刃札各傷一由右肋透過左肋骨損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擲傷非致命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泳幅

僧人斃命金刃一傷右後肋穿透肚腹勘傷極重雖死者強索分用廟內樹錢情近訛詐該犯嚇戮一傷確由被毆情急所致未便率緩記候彙核

照緩

曾六生

金刃致命一傷由脊背透過胸膛可為奇重惟衅起護兄傷由同跌壓下勢重所致尚可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三

五

穿

透

傷

原緩記

照緩

李聲聞

致斃債主金刃一傷由右膀斜透小腹勘傷較重惟死者剝衣抵欠理不為直該犯情非昧賴傷由被扭被毆情急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李温

金刃一傷由心坎透過脊背另劃一傷勘傷奇重惟被撲情急傷由死者撲勢過猛收手不及所致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張汶原

金刃八傷五致命二骨損二骨微損一由左後脇透過肚腹另劃一傷又掣傷一處勘傷奇重雖衅起不由先截各傷均由抵禦未後重傷亦由死者彎身欲起所致究難率緩記核彙

改實

道光二十八年
江西 三本

戴起兆

金刃致命二傷一透內腸出一由左脇穿透
後脇又另劃一傷勘傷奇重惟衅起不曲先
戮由於抵禦未後重傷係由被揪帶跌撲壓
勢重棄刀不及所致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
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江西 十本

陳石生

金刃一傷由肚腹左橫透右邊勘傷較重惟
衅起索欠刀係奪獲傷由被毆抵禦刀尖錐
利所致稍可有可
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留 三本

申澱湘

金刃一傷由臍肚穿透左臂勘傷奇重惟身
先受傷戮由死者趕攏勢猛收手不及所致
且槍係奪自死者之手稍
有一綫可原記緩仍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四十四本

蔣沅有

金刃一傷由胸膈透過右後肋勘傷奇重惟
死者負欠逞兇該犯刀係奪獲戮由情急抵
禦死者撲攏勢猛所致
稍有一綫可原記彙核

病故

秋審實緩比載成案

卷十一

六

穿

透

道光二十九年
奉天 十四本

郭小道

金刃一傷由小腹透過右臂勘傷較重惟身
先受傷戮由抵禦所致稍有一綫可原記緩
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湖廣 十九本

張添林

金刃一傷由左肋穿透右腰眼勘傷奇重惟
亦非善類該犯牙係奪獲傷由死者撲
攏勢猛所致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廣西 四本

陸亞二

金刃一傷由左肋穿透右腰眼勘傷奇重惟
衅起死者該犯身先受傷戮有急情且由刀
勢向下一斜去力猛刃薄鋒利所
致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浙江 七本

壽佳餘

金刃一傷由胸膛穿透左腋肌骨損另劃一
傷勘傷較重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戮由死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江蘇 十三本

道光二十九年
奉天留 二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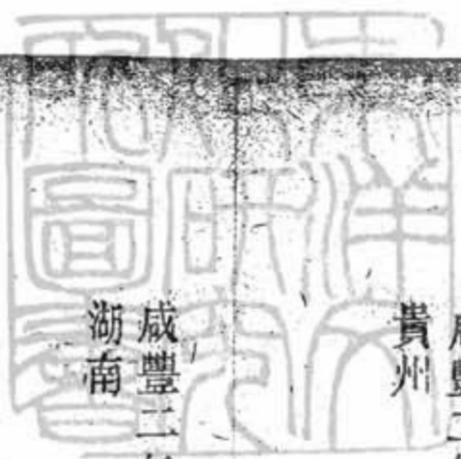
咸豐二年
貴州

咸豐二年
湖南

咸豐四年
四川

咸豐四年
奉天

咸豐四年
奉天



者拚命情急所致稍
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賈二義

金刃一傷由胸膈透過脊背勦傷奇重惟死
先追毆截由情急且由死者接搶拉奪乘勢
推搡所致稍有一

照緩

張若

金刃四傷三致命一由後脇透過小腹一透
內勦傷奇重雖死者欲租房開賭因伊向阻
輒持械糾眾登門尋衅情本強橫該犯身先
受傷截由抵禦及情急所致未便率緩准留

照緩

記彙核

照緩

楊開磬

金刃一傷由左肋穿透右後肋勦傷固重惟
該犯身先受傷將刀奪獲身往後退並無欲
毆之心傷雖重究由帶跌撲
壓所致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三

七 穿

透

傷

舒觀因

金刃四傷一致命透內一由右耳穿透左頰
額勦傷較重惟鮮起索欠各傷均由抵禦且
俱在倒地以前尙

照緩

余二

金刃一傷由右肋透過左肋骨損論傷較重
惟死先向毆截由抵禦且在不自致命處所尙
可原緩記

照緩

楊河

金刃一傷由左脇透過右脇勦傷較重姑以
死先向毆槍由奪獲嚇截一傷確有抵禦急
情負欠亦非昧賴尙

照緩

孫樞磬

致斃兄弟一家二命係先後關不同場各斃
各命除一兇在逃外該犯金刃三傷二致命
一由左肋透過右肋勦傷較重姑以身先受
傷捨係拾獲先截二傷確由抵禦未後穿透

照緩

咸豐四年
浙江

咸豐四年
江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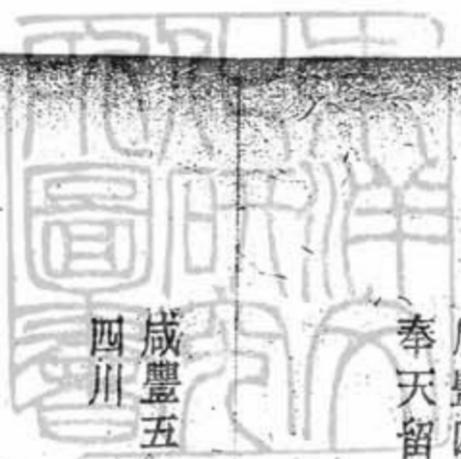
咸豐四年
奉天留

咸豐五年
四川

咸豐五年
四川

咸豐五年
四川

咸豐五年
四川



王孟言

重傷因被死者奪獲向截勢猛所致
共毆亦非豫糾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金刃一傷由左顯腴穿入咽喉另傷其工人
情傷不輕由起死者該犯被毆情急嚇截適
斃另傷亦由擲捨逃跑所
致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程綱潔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三傷二致命一由右腿
後穿透腿旁又另割五傷勘傷不輕惟死者
因鄰人溺斃猪隻捏稱該犯之子趕入致命
賠錢其理本曲且死者先毆截由抵禦各傷
俱在未倒地以先共毆亦非
豫糾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張立伸

金刃一傷由左勝透過右臀論傷稍重惟死
先向砍截由抵禦且該犯被死者之兄迭砍
多傷尙可原緩結到
並准留養記候彙核

照緩

秋審實錄

卷十一

八

穿

透

傷

彭時懇

金刃一傷由左腿穿過左勝劃破腎囊截及
左勝勘傷甚重惟死先向截刀係奪獲傷由
被扒被按情急所致
稍有可原仍記候核

照緩

張安安

金刃一傷由左後肋透過臍肚另劃二傷勒
傷較重惟死者欲多取利錢其理本曲該犯
刀由奪獲嚇截一傷因係情急
抵禦所致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楊潮孝

金刃一傷由肚腹浮皮透過右肋另劃一傷
勒傷不輕惟死由情急嚇截刀尖鋒利所致
稍有可原
仍記候核

照緩

田吉

金刃二傷一由右腿浮皮透過腿後一由左
腿透過左勝連腎囊勘傷較重惟死者因索
欠無償遠將牛隻牽去勒贖本覺過當該犯
截由抵禦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各傷均在不

咸豐五年
陝西

咸豐五年
奉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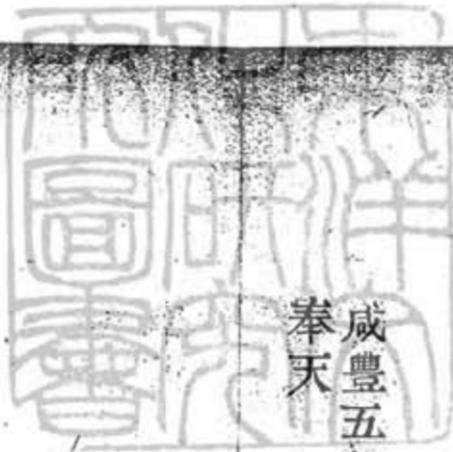
咸豐五年
奉天

咸豐五年
奉天

咸豐五年
奉天

咸豐五年
奉天

咸豐六年
奉天



致命處所自可
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燕繼幅

刀戮一傷由胸膈透過左肋勘傷甚重惟死
先撲札該犯奪矛嚇截不期死者撲奪勢猛
以致收手不及稍
有可原記候核

照緩

王城蔥

金刃三傷一由右腿透入小腹勘傷不輕惟
衅起索欠傷由抵禦末後重傷亦有被死揪
按奪刀情急所致尙
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李萬開

致斃債主金刃一傷由右膀深透小腹論傷
較重惟死者欲拉牛抵欠復揪辦按毆本屬
強橫該犯情急嚇截一傷適斃負
欠亦非昧賴不無可原記候核

照緩

夏得

金刃一傷由肚腹透過左後肋勘傷較重姑
以死係賭匪因索伊兄賭欠持刀登門嚷罵
實屬兇橫該犯用槍抵戳因死者來勢過猛
兩相迎湊以致穿透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一

九

穿

透

傷

照緩

喬士奎

金刃致命一傷由胸膈透過左後肋勘傷甚
重惟死者負欠工銀不還復令該犯跟至荒
甸聲言此係還銀地方將該犯揪毆實屬強
橫該犯情急嚇截一傷稍有可原記候核

照緩

白玉富

聽糾斃命金刃一傷由咽喉透過脊背骨損
勘傷甚重姑以衅非伊肇槍係奪獲戮札究
止一傷稍有可
原記候核

改實

傅停立

金刃一傷由左腿透入臍肚勘傷較重惟衅
起索欠戮由被揪被按情急抵禦所致尙可

改實

咸豐六年
四川

咸豐六年
陝西

咸豐三年
奉天

咸豐三年
奉天

咸豐三年
福建



原緩記
候彙核

陳友娃

論傷較重惟死先向截刀係奪獲末後重傷

照緩

係由被揪被按情急所

照緩

閻功

致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重惟由被揪被按情急所

照緩

趙城業

致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重惟被揪帶跌情急嚇截不期勢猛又被死

改實

閻金

不無可原記候核

秋審實緩比較案

卷十一

十

穿透傷

死者之理較曲該犯傷由抵禦重傷亦係串

張幅

核彙

劉菴一墊項以三成計還過二成有餘且與

該犯不相干涉乃該犯甫至是夜即向索欠

拉馬說明來歷仍逕行拉去殊屬兇橫該犯

無端失馬聽糾往索事屬近情與於已無干

聽糾毆打者不同迨向劉菴一索馬死者即

糾人出敵雇主遠將張成發鈎傷該犯既不

得馬人又被傷救護情切嚇札適斃

論傷雖重衡情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劉亦標

金刃三傷一致命一由右臙肋透過臍肚另

劃一傷又鐵器二傷勘傷不輕惟死先向毆

照緩

咸豐八年
四川二十二本

咸豐八年
直隸

咸豐八年
山東 四本

咸豐八年
湖廣 三本



傷由抵禦重傷有被抵按急情至該犯之
弟犯案原題聲明該犯本非應拘之人死者
亦無應捕之責依凡關定擬似可
不以之加重尚可原緩仍記候核

照緩

李三潰
一浮皮穿透情傷不輕姑以死亦姦匪各傷
均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
前稍有可原記緩仍候核

照緩

張羣保等
兩造互斃一命該犯韓潮王金刃穿透二
傷另劃一傷傷不為輕惟身先受傷札劃
均不致命其因變逸出被獲應照原案情節
核辦尚不加重至伊父被死者之子致斃亦
與因犯姦盜致父被殺一命該犯張羣保金
刃十一傷二骨損一橫透又木器三傷論傷
固多惟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伊父被死
者之子致斃在監逸出死者又係刃傷伊兄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一 十一 穿 透 傷

罪犯亦逃避未獲該犯瞥見死者拉命赴審
起衅之理甚直且死者亦非徒手其另傷一
人係因受傷抵禦所致查兩家各斃一命各
係兇手有服親屬例得免死減軍此起兩家
各斃一命各係兇手係兇手之父較之有服
親屬被殺尤為可憫定案時因關不同時不
得援例減軍秋讞衡情似

照緩

劉東嶺
金刃致命傷由左脇透過後脇勘傷甚重惟
死先撲毆刀係奪獲其重至穿透係因死者
撲攏勢猛收手不及所
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李仲繩
金刃致命二傷一由脊背穿透心坎由後貫
前勘傷過重姑以死者因該犯買其族人田
畝捏詞訛索並先向逞兇殊非善類該犯身
送受傷鎗係奪獲各傷俱在倒地以前稍可

照緩

咸豐八年 湖廣 四本

咸豐八年 湖廣

咸豐八年 山東 一本

咸豐八年 四川 十四本

咸豐八年 四川 四十本

咸豐九年 四川 三十三本



原緩記

吳萌淙

金刃致命一傷由肚腹穿透右後脇勘傷甚重惟身先受傷刀係奪獲截由帶跌撲壓刀尖向上所致尚有

照緩

張汶樺等

父子致斃彼造父子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張汶樺金刃一傷由左脇穿透腰眼勘傷固重惟截由帶跌非意料所及該犯張齊雲金刃傷係在不致命處所且槍係奪獲截由抵禦該犯等起衅亦不可原緩仍候核

張汶樺 照緩

張齊雲 照緩

劉潮舉

舊匪糾毆其父致斃其子金刃一傷由腹透過右後脇腸出勘傷甚重惟身迭受傷槍係奪獲其札傷穿透係由死者撲搥勢猛收手不及所致至先犯行竊業經保釋向不加重

秋審實錄比部成案

卷三

十一

穿

透

傷

候核

曾鐸匠

姦匪如姦斃命金刃五傷一致命透內一穿透情傷較重姑以死先撲毆截由抵禦死亦圖姦罪人稍有

照緩

廖三喜

致斃徒手金刃四傷由臍肚透過後脇腸出勘傷奇重惟死先抓毆傷由情急抵禦起衅亦不為曲稍有

照緩

鄭倡淋

金刃五傷二致命內一傷由左脇透過後脇另劃二傷情傷較重惟衅起索欠死先向截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各傷俱在倒地以前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九年 福建 一本

咸豐九年 四川 十本

咸豐九年 貴州 六本

咸豐十年 四川 十本

咸豐十一年 山東 二本

同治三年 湖廣

同治四年 河南 一本



李沅城 金刃一傷由左脇透過左後脇勒傷甚重惟
致不無可原
照緩

鄔拯滌 金刃一傷由臍肚透過左腰眼另劃二傷又
敲傷二處勒傷甚重惟敲劃各傷均屬輕淺
末後穿透重傷係由被其奪刃情急抵禦
所致起衅理不為曲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改實

廖阻淋 金刃一傷由致命傷不輕惟死先撲毆身亦受傷
擲截均由抵禦刀係奪自死
照緩

汪潮狗 先犯親屬相盜後因死者疑竊將其刃截斃
命由右後脇穿透肚腹腸出情傷均重姑以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三 三 穿 透 傷

該犯竊摘堂兄豌豆究非實犯竊盜可比死
者疑竊肇衅並先拾石向毆該犯抵截究止
一傷稍有一綫
病故

陳茂淋 父子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二傷一要害穿透
食槩損一致致命骨損勒傷較重惟死者糾眾
尋毆該犯札由抵禦未後要害一傷確由被
揪被按情急嚇截所致共毆亦非豫謀不無
可原記
照緩

劉大厚 金刃二傷一由左後肋穿透胸膛勒傷較重
姑以衅起不曲身先受傷槍亦奪自死者之
手各傷俱在倒地以前不無一
改實

王汶明 金刃一傷由右肋透過左肋另劃一傷勒傷
較重惟死先撲毆札由抵禦穿透在不致命
綫可原記緩不准留養候核
改實

同治四年 山西 六本

同治四年 奉天 一本

同治四年 山東 二本

同治四年 山東

同治四年 河南

同治四年 四川 十九本

同治四年 奉天 五本

處所自可原

改實

趙小西

刃斃族姪之妻一傷由右肋穿透左後脇勘

照實

鄭幅深

勢猛所致一傷且由死者撲撞
閃至身後刃截致命一傷由左後脇透過胸
腔情兇傷重姑以該犯向人索欠死者無平
聽糾持械登門尋衅理不為直該犯戮由抵
禦究止金刃一傷稍有一綫可原記緩不准
留養仍

改實

王沆法

刃斃徒手一傷由胸膈透過左後肋骨損勒
傷綦重惟衅起索欠死先撲毆嚇札究止一
傷稍有不准留養候核

改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三

西

穿

透

傷

于二闖

金刃一傷由小腹透過右臂勒傷綦重惟死
者聽糾持械尋毆理本不直該犯以一敵三
業已被毆欲逃死者持槍堵截該犯情急往
外闖走用槍嚇札雖重究因死者趕攏勢猛
所致尚可用原

改實

楊偏妮

金刃一傷由左後肋透過左脇勒傷綦重惟
死先撲砍札由抵禦雖係穿透傷究因死者
拾石適值站起所致與情兇近故

改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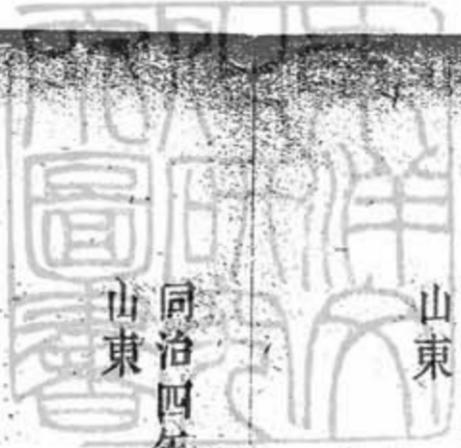
陳家照

刃斃總麻尊屬一傷由左肘射穿透胸厥情
傷較重惟衅起攏勸身先受傷戮由抵禦情
急所致刃係奪自死之手足且

照實

柴士花

致斃徒手債主金刃四傷係由抵禦未後各傷
情傷較重惟先戮一傷係由抵禦未後各傷



同治五年
奉天 十一本

同治五年
四川 十三本

同治五年
河南 一本

同治七年
浙江 一本

同治七年
江西 五本

同治七年
河南 五本

同治七年
浙江 二本

確因被死者揪住髮辨按毆不放所致且身
先受傷負欠亦非昧賴穿透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向可原
緩記候核

照緩

王可伸

因爭卸煤車不允起衅刃斃徒手三傷一左
手腕透過一由頂頸透出咽喉傷甚重惟
死先奔毆截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前
要害傷無損斷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改實

曾火娃

刃斃徒手一傷由肚腹透過右後脇勒傷甚
重姑以衅起索欠截由情急抵禦稍有一綫
可原記

改實

王明得

金刃一傷由小腹透過右後脇勒傷甚重雖
死先向毆傷由死者撲勢過猛所致稍有一
綫可原究未便率
緩准留記候核

改實

秋實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三

五

穿

透

傷

陳小木才

金刃致命一傷由肚腹穿透右後脇勒傷
甚重雖衅起不曲身先受傷截由被其撲
毆情急所致槍係奪自死者
之手亦未便率緩記候核

改實

蔣鈺得

革勇斃命金刃二傷一由左胎膊穿透臂後
另傷一人情傷不輕惟衅起攔勸死先向段
傷由抵禦且俱在不致命處所另
傷一人係屬輕罪尙可原緩記核

照緩

趙泳禾

刃斃債主要害一傷由咽喉穿透項頸又另
劃一傷勒傷甚重姑以身迭受傷札由情急
抵禦所致負欠亦非昧賴且死越
旬餘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張方育

致斃債主金刃二傷一致命透膜腸出一由
右肋穿透透右後肋情傷俱重姑以身先受傷
截由抵禦負欠亦非昧
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七年 山東 四本

同治八年 廣東 一本

同治八年 直隸 一本

同治八年 湖廣 三本

同治八年 四川 六本

同治八年 浙江 九本

同治八年 四川 五本

李小雖 金刃要害一傷氣槩穿透勘傷較重惟身先受傷槍係奪獲回札究止一傷尚可原緩記

核候

照緩

林亞培 金刃二傷一致命由心坎透過脊背復另劃一傷因死者撲攏勢猛所致未便率緩准留記候核

改實

鍾庭株 金刃一傷由左肋穿透左後肋骨損另劃一奇重姑以衅起索欠槍係奪獲札由抵禦所致透過處寬不及分與洞胸貫脇者不同稍有一綫可原記緩應不准留養候核

致未便率緩准留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李苟望 金刃一傷由左肋穿透左後肋骨損另劃一傷勘傷較重姑以死先撲砍截由情急且在

秋審實緩北較成案 卷十一 未 穿 透 傷

照緩不准留

傅葆山 兄弟共毆斃命該犯金刃致命一傷由左後肋穿透臍肚勘傷甚重雖衅起攏勸截由情急抵禦所致未

改實

楊金三 金刃致命二傷一透膜一由左腰眼透過左肋勘傷奇重姑以死者邀伊幫催錢糧數日未給工錢該犯向索輒用帶套其項頸稱欲送究牽走情殊強橫該犯札由抵禦重傷確

由帶跌撲壓所致稍有

照緩

楊洸俸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致命一傷由左脇透過左腰眼勘傷甚重姑以衅起攏勸刀係奪獲嚇截究止一傷確由被按情急所致且死

係行竊匪徒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同治八年
山西 十一本

同治八年
山西

同治八年
奉天 十六本

同治九年
四川 一本

同治九年
四川 一本

温莒明

因與族人爭種地畝未遂挾嫌將麥禾割毀
經族人邀同死者往向理論輒逞兇刃斃其
命一傷由致命臍肚透過左後脇腸出情傷
均重雖死先撲毆截由情急抵禦所致究難
議緩記

照實

梅考試

金刃三傷二致命一由咽喉穿透項頭食氣
槩均斷另劃二傷勒傷奇重雖衅起索欠死
先撲毆先札各傷並無損透未後重傷係
由被撞勢猛所致亦難率緩准留記候核

照實

韓武綜

金刃一傷由咽喉透過致命脊背勒傷奇重
雖衅起攏勒死先奔砍嚇截僅止一傷未便

照實

秘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一

十七

穿

透

率行議緩
記候核

改實

葉二狗

空炭鐵錐係有鋒刃之物應以金刃論共計
十三傷二致命二骨損一由左胎膊穿透腋
肌另劃三傷勒傷多而且重雖衅起死者並
先向行毆該犯錐係奪獲先毆各傷並穿透
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後致命重傷確
由抵禦情急所致且內有四傷深至二分與
劃傷無異似不無一綫可原惟究係刃

改實

李萬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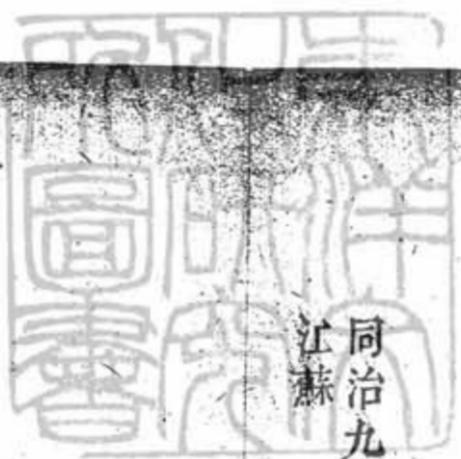
金刃一傷由致命臍肚透過左後肋勒傷甚
重姑以衅起索欠死先逞兇嚇截究止一傷
係由被砍情急抵禦所致且透過處在不致
命部位與洞胸貫脇者稍覺有間不無一綫
可原記

照緩

同治九年
四川
八本

同治九年
直隸
五本

同治九年
江蘇
二本



鄭帮杜

致斃債主金刃二傷一致命由肚腹斜穿透
右後肋另劃一傷情傷禁重姑以死者黃夜
索欠並欲脫衣作抵亦屬過當該犯刀係奪
獲戮由抵禦重傷亦由被扭拚命情急所致
負欠並非昧賴且傷係斜透出刃處係在不
致命部位與洞胸貫脇者稍覺有間似不無
一緩候核

照緩

張紅信

金刃一傷由致命胸膛穿透左後肋另劃一
傷又手抓傷七點勒傷固重惟死者夥眾搶
奪婦女係屬罪人定案時以該犯僅止代被
搶親屬訪查並非糾邀同往捕捉不得照擅
殺科斷秋謝衡情被追情急嚇札
究止一傷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金刃一傷由左肋穿透左後肋勒傷不輕惟
死先向毆戮由抵禦且在後致命處所起鮮

照緩

李立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六

穿

透

傷

理亦不曲尚可
原緩記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廣東 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 十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安徽 二十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江蘇 六本

道光二十五年
山東 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山西 十三本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 十一本

一要害傷

陳亞脫 刀截要害食氣槩破傷不為輕起
直惟死先向毆嚇截究止一傷稍有可原記

核 緩候

照緩

陳喜 刀斃債主二傷一要害一致命透內另劃一
傷情傷不輕惟死先向毆截由抵禦負欠並

非味賴尙可

照緩

張牛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命係死在
正餘限外律不擬抵外應仍以一命論該犯

顛兇糾毆金刃二傷一要害透內食氣槩俱
斷情傷較重惟死者因賒菜不允爭罵理不

為直該犯被毆回札各傷均由
抵禦不無一線可原記彙核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三 九 要 害 傷

魏保年 負欠刃斃人命二傷一要害另劃一傷事後
復割落屍頭情節較重惟身先被毆截劃均

由抵禦負欠亦非味賴至割落屍頭訊因慮
恐被入說破起見與逞兇殘毀者不同稍有

照緩

胡士儉 一線可原
記緩候核

照緩

郭淋 鐵槍要害一傷食氣槩斷勒傷奇重惟
死者嚇截適斃且該犯已被人毆傷成廢尙

可原緩仍

照緩

王萬滌 金刃二傷一要害結喉骨破一致命透膜另
劃八傷勒傷較重惟死者持刀登門尋衅其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 十三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八本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 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 六本

理本曲該犯先札一傷係由被踢栽撲致札
情近失誤要害重傷亦由死者身往前撲所

致尚可原
緩記彙核

照緩

邱明惠 金刃二傷一要害穿透食氣槩俱斷另劃一
傷勘傷奇重惟鮮起索欠先砍一傷係由被
撲抵禦末後重傷亦由被死者撲壓身上用
手掩住兩眼情急冒戳所致尚可原緩記彙
核

照緩

余二僕

金刃六傷一要害奇重一深透一穿透勘傷
固重惟疑賊確實有因該犯身迭受傷截由
倉猝格毆所致尚
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蔣貴

金刃要害一傷深透項頸勘傷奇重惟鮮起
索欠刃係奪獲傷由被按情急向上嚇戳所
致稍可有原
記緩彙核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一

三

要

害

傷

周順

金刃九傷一致命一要害食氣槩俱斷勘傷
冬而且重姑以死者圖得媒錢輒為人隱瞞
年歲媒說伊女為妻情近罪人該犯截由抵
禦且有被揪被毆急情稍有可原記彙核

照緩

照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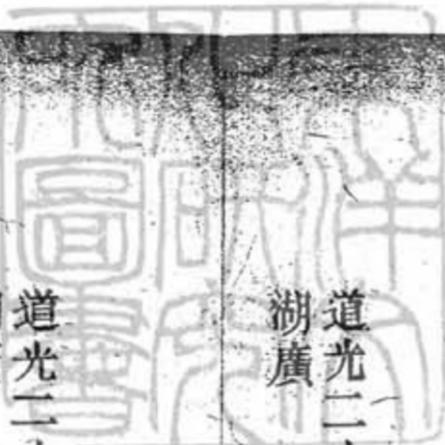
王添美

金刃九傷二致命一要害奇重帶劃四傷勘
傷多而且重雖死先尋鮮該犯身受多傷札
劃均由抵禦且俱在倒地以前要害重傷係
由被揪被撞情急嚇札收手不及所致未便
率緩記彙核

改實

閔十

金刃三傷一骨損一骨微損一要害食槩斷
氣槩損均在推跌倒地後情傷較重惟死先



道光二十九年
直隸 九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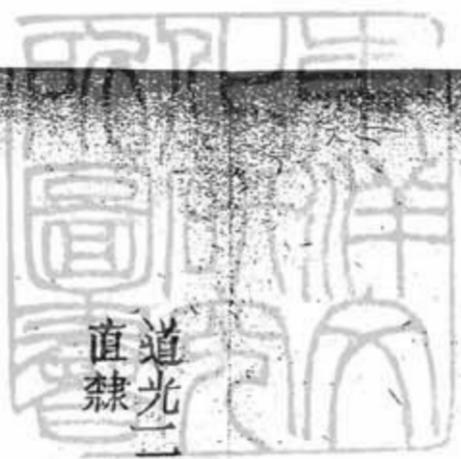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 十本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 十五本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 十五本

道光二十三年
直隸 十八本

道光二十四年
貴州 一本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十二

重

要

害

傷

王二

持刀追趕實屬倚強逞兇該犯刀係奪獲先
砍一傷由於情急抵禦未後重傷係因黑夜
向砍手重另傷其兄亦由抵
禦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巨刃先砍一傷骨損倒地後要害一傷奇重
毆情較兇雖先砍一傷係在不致命處所未
後重傷係由死者稱欲坐起拚命情急所致
並原題聲明刀身厚實落下勢猛並非下手
很辣亦未便
率緩記彙核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九傷五致命二骨損一
要害透內氣緊斷二在倒地後並砍落牙齒
由抵禦共毆亦非豫謀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緩

孫士汰

金刃三傷一要害一致命透膜勸傷不輕惟
死先登門尋衅札由被擲被毆並奪槍不放
抵禦所致尚可
原緩記彙核
金刃十一傷一要害五致命四骨損一氣緊
斷勸傷多而且重雖死本理曲各傷均由抵
禦未後重傷係由被拉嚇砍死者
頭往後仰所致究難議緩記彙核
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食氣緊俱斷又帶劃一
傷勸傷奇重惟死者趕進伊屋內砸打家具
其理本曲該犯身受多傷札劃均由抵禦未
後要害重傷確由被其按倒砍傷情急抵札
所致稍有可
原記緩彙核
共毆斃命金刃六傷四致命一要害透內論
傷較重惟該犯隨同死者向除食米經伊兒

改實

王幅至

金刃三傷一要害一致命透膜勸傷不輕惟
死先登門尋衅札由被擲被毆並奪槍不放
抵禦所致尚可
原緩記彙核
金刃十一傷一要害五致命四骨損一氣緊
斷勸傷多而且重雖死本理曲各傷均由抵
禦未後重傷係由被拉嚇砍死者
頭往後仰所致究難議緩記彙核
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食氣緊俱斷又帶劃一
傷勸傷奇重惟死者趕進伊屋內砸打家具
其理本曲該犯身受多傷札劃均由抵禦未
後要害重傷確由被其按倒砍傷情急抵札
所致稍有可
原記緩彙核
共毆斃命金刃六傷四致命一要害透內論
傷較重惟該犯隨同死者向除食米經伊兒

照緩

齊起

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食氣緊俱斷又帶劃一
傷勸傷奇重惟死者趕進伊屋內砸打家具
其理本曲該犯身受多傷札劃均由抵禦未
後要害重傷確由被其按倒砍傷情急抵札
所致稍有可
原記緩彙核
共毆斃命金刃六傷四致命一要害透內論
傷較重惟該犯隨同死者向除食米經伊兒

改實

米有

金刃五傷二致命一食氣緊俱斷又帶劃一
傷勸傷奇重惟死者趕進伊屋內砸打家具
其理本曲該犯身受多傷札劃均由抵禦未
後要害重傷確由被其按倒砍傷情急抵札
所致稍有可
原記緩彙核
共毆斃命金刃六傷四致命一要害透內論
傷較重惟該犯隨同死者向除食米經伊兒

照緩

林四苗

共毆斃命金刃六傷四致命一要害透內論
傷較重惟該犯隨同死者向除食米經伊兒

道光二十六年
安徽 二本

道光二十三年
山東 七本

道光二十五年
安徽 二十本

道光二十三年
奉天 七本

道光十八年
四川十六本

道光二十七年
廣西 八本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三十三本

斥罵即將米退還尙知悔過衅起護兄死非善類要害傷亦有抵禦急情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張麻意 金刃二傷一要害食氣噪斷勘傷奇重惟衅起索欠戮由被揪揜按情急所致尙可原緩核記彙

照緩

柴丕承 金刃四傷二要害食氣噪斷勘傷奇重先戮二傷均由抵禦未後重傷因被死者揪辦按毆情急往後嚇戮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馮五 頰屬聽糾斃命金刃要害一傷食氣噪俱斷致傷奇重姑以衅非伊肇札由被毆抵禦所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一 三 要害 傷

解保 金刃六傷二要害食氣噪俱損破又另劃二傷勘傷較重惟刀係奪獲戮由抵禦未後重傷亦由失手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王辛沅 斃刀八傷一要害氣噪破一致命一骨損另劃二傷均由抵禦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緩

謝自桂 金刃要一傷食氣噪俱斷勘傷奇重惟死

照緩

張潰 金刃八傷一要害一致命透內另劃三傷勘傷較多惟衅起不曲身亦受傷各傷均由抵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湖廣留 三本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 四本

道光二十七年
安徽 七本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 四本

道光二十三年
奉天 十六本

道光二十三年
河南 十四本

樂刀係奪自死者之手
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傅懋佳

刀截頭頸一傷由右穿左勒傷不輕惟情非
賴欠傷由死者撞勢過猛所致尙可原緩記

彙核結
到准留

照緩

張順

金刃九傷五致命一要害氣槩斷四骨損
傷較重雖死者于已允緩償之項立時翻悔
逼索並欲剝衣抵欠情本強橫各傷均在倒
地以前確有被揪被撞抵禦急情負欠並非
昧賴未便率

照實

劉香

類屬兇徒聽糾斃命金刃要害一傷食氣槩
俱斷勒傷奇重始以死先逞兇傷人並非徒
手該犯嚇札一傷並非所謀
毆之人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秋審實緩此數成案

卷十一

要

害

傷

尹應馨

金刃要害一傷食氣槩俱斷另劃二傷勒傷
奇重惟身先受傷刀係奪獲截由被抱情急
所致負欠亦非昧賴

照緩

朱器

鐵器五傷一重迭又金刃要害一傷食氣槩
斷勒傷奇重惟鮮起索欠身受多傷毆截均
由抵禦鐵器各傷均無損折且在肢體不致
命處所最後重傷亦由死者直前奔至縮手
不及所致不無

照緩

曹獅子

金刃七傷一要害奇重一致命骨損另劃一
傷勒傷不輕惟情非賴欠先砍各傷由被推
倒地情急抵禦迫爬起跑走復被趕拉後衣
不放該犯往後嚇砍不期死者頭向左侧以

彙核
致刃傷
要害論情不無可原記緩

照緩

要害一傷食氣槩俱斷

道光二十七年
貴州 十八本

道光二十七年
河南 三本

道光二十七年
河南 八本

道光二十二年
四川 七本

道光二十二年
河南 十五本

道光二十二年
山東 十八本

道光二十二年
雲南 七本



王孝

金刃三傷一要害食氣喉俱斷一骨微損
傷奇重惟死者負欠逞兇該犯刀係奪獲各
傷均由抵禦未後要害重傷係由死者
撲攏勢猛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金刃五傷一要害食氣喉斷另劃一傷
較重姑以衅起拉勸死先向毆先札各傷均
在不致命處所末後重傷係由被揪抵禦所
致另傷一人係屬輕罪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季拴

金刃六傷一要害透內二骨損帶劃二傷
傷奇重惟死者先用刀背將該犯毆傷復又
刀砍四傷實屬兇橫該犯刀係奪獲砍劃均
由抵禦未後要害重傷由死者將頭一偏所
致另傷其兄亦有被扭抵禦
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十一

要

害

傷

陳氏

咽喉一傷奇重另砍二傷一致命一骨損
情較兇惟犯係婦女死者理曲逞兇刀係奪
獲未後重傷有抵禦急
情尚可原緩仍記核

照緩

孫樂山

乘睡手又咽喉致斃情節不好惟業經駁命
訊明並無謀故別情係屬傷近失誤自可原
緩仍記核

照緩

刀淙禮

金刃要害重透一傷食氣喉斷又致命一傷
透膜勘傷較重惟衅起理直截由受傷抵禦
要害傷係因昏夜看視不清
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舒棕亭

金刃二傷一致命一要害筋斷槩破又鐵器
二傷另劃十傷論傷不輕惟死者理曲逞兇
該犯札劃均由抵禦未後要害一傷亦由死
者拔刀追趕亂戳情急嚇砍所致尚可原緩

照緩

道光二十一年
湖廣留一本

道光二十四年
朝審二本

道光二十八年
雲南六本

道光二十八年
貴州十一本

道光二十八年
廣西二本

道光二十八年
廣西六本



記彙

趙紅汰

刃斃婦女要害一傷食緊斷又另傷其兇情
傷不輕惟被揪被毆確有掙扎不脫急情且
死近二旬另傷係聽從主
使尙可原緩仍記彙核

照緩

徐馨

賭匪斃命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一要害食
槩斷氣槩破劫傷較重惟死先糾賭該犯傷
由抵禦未後重傷亦由情急
嚇砍所致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張老童

金刃四傷一要害食氣緊斷二致命另割一
傷助傷奇重姑以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先截
各傷均由抵禦亦無損折重情未後重傷確
由被死者搭住咽喉情急嚇截所致稍有可
原記緩

照緩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十一

五

要

害

傷

黃發受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六傷一要害食氣緊俱
斷一致命骨微損另割一傷助傷奇重惟死
者褻語取笑其理本曲該犯砍割均由抵禦
未後重傷係由反手嚇砍所致共毆亦非豫
謀不無可原

照緩

楊秉治

鐵刀要害一傷透內又金刃一傷骨微損另
割一傷勘傷較重惟衅起索欠刀係奪獲先
砍一傷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末後重傷
確由情急抵禦所致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馮小賴

手又要害一傷究由互扭同跌被死者緊
拉拳毆情急力掙所致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廣西 七本

胡廣基 金刃要害一傷透內勒傷較重惟刀係奪獲截由被扭抵禦所致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奉天 十本

徐克得 金刃要害一傷透項勒傷奇重惟死者強欲租房開賭並邀人持刀登門尋鬧實屬理曲逞兇該犯截由被其奪槍抵禦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陝西 三本

習牛兒 金刃二傷一要害透內氣槩破勒傷較重惟身先受傷刀係奪獲先札一傷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確由被毆抵禦所致致負欠亦非昧賴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湖廣 十四本

宋冒名 金刃二傷一致命透內一要害勒傷不輕惟刀係奪獲二傷均由抵禦所致尙可原緩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江蘇 一本

劉保軒 金刃四傷一要害透內一要害勒傷不輕攔勸先截二傷係在不致命處所未後重傷確由被揪被毆情急所致另傷其子亦由受傷抵禦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 四本

唐洗斗 金刃要害一傷食氣槩破帶劃一傷勒傷較重惟死非徒手傷由被毆抵禦死者撲搥勢猛所致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 十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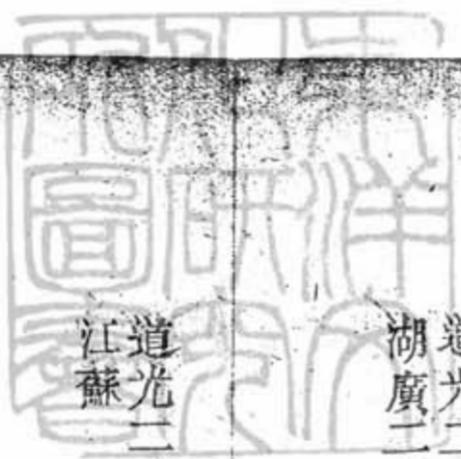
常椿雲 賭匪斃命金刃要害一傷食氣槩均斷勒傷奇重惟死者負欠糾賭該犯身先受傷砍由被揪被按情急所致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 十一本

苗銷則 手抓一傷係由受傷抵禦至手又要害確由被咬情急冀其鬆放所致尙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十三

美

要

害

傷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 六本

牛香重

賭匪聽糾斃命金刃三傷二要害骨損食氣
噪破一骨損另劃二傷又拳毆一傷勘傷較
重惟死者先糾賭札劃均由被毆情急抵禦
所致餘人亦有骨損重傷不無可原記緩彙
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 十本

單傍子

金刃四傷二要害食氣緊俱斷勘傷奇重雖
死者負欠昧賴屢向打罵其理甚曲該犯砍
由被毆情急抵禦所
致未便率緩記彙核
金刃要害一傷透內食氣緊傷重勘傷較重
惟刀係奪獲傷由死者撲毆收手不及所致
尚可原緩

照實

道光二十八年
山東 十七本

張新惠

金刃要一傷透內食氣緊傷重勘傷較重
惟刀係奪獲傷由死者撲毆收手不及所致
尚可原緩
記彙核
聽糾斃命金刃二傷一頂頸左連咽喉骨損
食氣緊微損砍落手指一節勘傷奇重姑以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山東 十八本

陳九公

鮮非伊肇先砍一傷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
末後重傷確由被毆情急所致另傷其子亦
由奪刀致劃尚有
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 二本

王二麻

金刃二傷一要害透內食氣緊俱破勘傷較
重惟衅起索欠槍係奪獲重傷由死者趕毆
勢猛收手不及所致不無
可原記緩准留仍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 留二十本

田洪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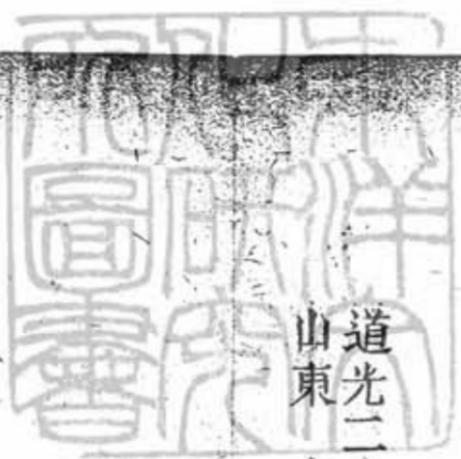
金刃五傷二要害一透內一致命帶劃四傷
勘傷較重姑以死者捏欠訛賴其理本曲該
犯身先受傷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確由
被咬不放情急所致刀係奪自死者之手稍
有一綫可原記
緩准留仍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山西 留二十本

張得青

金刃三傷一致命一咽喉右深透咽喉左又
拉傷左手手指勘傷較重惟衅起索欠死先向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十一

三

要

害

傷

道光二十九年
湖廣 十二本

吳光玉

毆砍傷均由抵禦所致
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要害透內勘傷較重
惟衅起索欠傷由抵禦末後重傷確由被揪
被撞情急所致刀係奪自死
者之手一傷由項頸穿透咽喉勘傷較重惟死
金刃一傷由項頸穿透咽喉勘傷較重惟死
先逞兇刀係奪獲截由死者撲毆抵禦不料
手勢過重所致負欠亦非核
賴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要害一傷食氣緊俱斷
勸傷奇重惟死先扭毆傷由被截抵禦所致
死者並非徒手共毆亦非
豫糾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九年
湖廣 二本

鄭三併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湖廣 六本

楊春當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江西 八本

孔幅觀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江蘇 十本

徐澱梁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河南 一本

毋澱詳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 十五本

劉三

照緩

秋審實錄北較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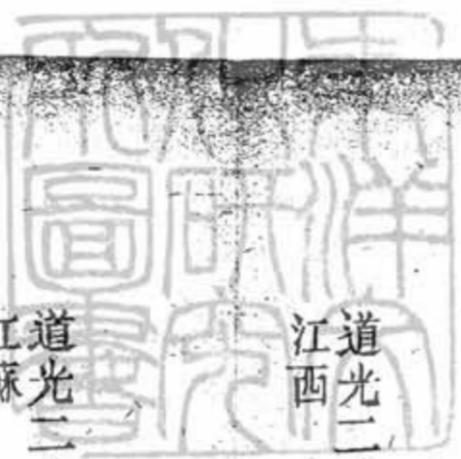
卷十一

三

要

害

傷



道光二十九年
山西 七本

道光二十九年
河南留 二十本

道光二十九年
直隸 一本

道光二十九年
直隸 六本

道光二十八年
雲南 六本

道光二十八年
貴州 十二本

咸豐二年
湖南

張柱小子 金刃九傷一要害四致命一骨損一骨微
損帶劃二傷勘傷奇重惟衅起不曲死先
逞兇該犯要害處亦被刃砍二傷砍劃均由
抵禦且有被砍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牛平 金刃三傷一要害透內食氣槩斷二骨損勘
傷奇重惟死者欲令伊妻出與其飲酒其理
本曲該犯犯札由抵禦並有被揪被推急情且
由將燈撞滅黑暗中嚇札所致稍有可原記

照緩

楊花子 致斃婦女金刃三傷一要害食氣槩俱斷二
致命骨損另劃八傷勘傷奇重雖死先向揪
毆由抵禦並有被撞急情未後重傷由
死者頭往後仰所致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緩

武起 誣誘平人幫同行竊死者聞知竊情向罵致
斃其命金刃要害一傷食氣槩俱斷情傷均
重雖傷由被揪情急死者撞頭閃
轉收手不及所致究難議緩記核

照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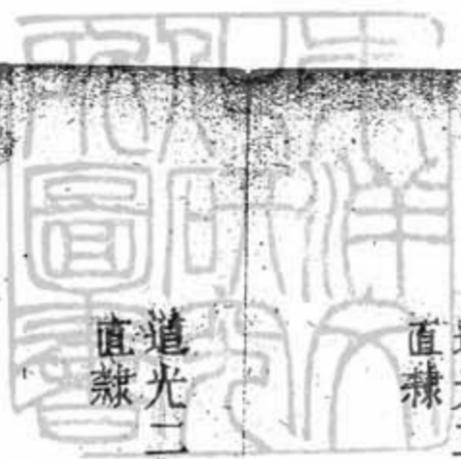
王連甲 金刃要害一傷透內另劃一傷勘傷較重惟
刃係奪獲截由被按被毆情急所致負欠亦
非昧賴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姜么蠻 賭匪共毆斃命金刃要害一傷食氣槩微破
另劃傷一處又鐵器一傷勘傷較重惟死先
糾賭身送受傷先毆一傷刀不用刃末後重
傷確由被按情急所致共毆亦非預謀尚可
原緩記彙核

照緩

易運顯 刃斃婦女二傷一要害食氣槩俱破勘傷不
輕姑以刀係奪獲實有被揪急情稍有一線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十三

三九

要

害

傷

咸豐二年
河南

咸豐四年
四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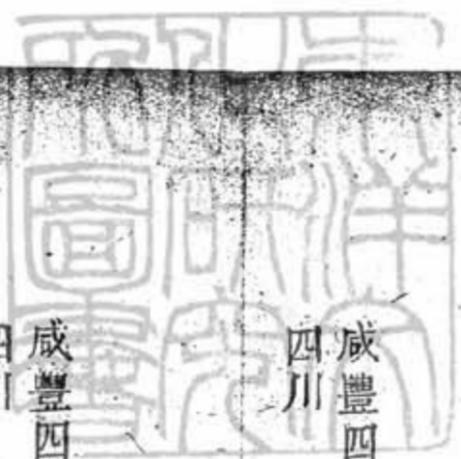
咸豐四年
四川

咸豐四年
四川

咸豐四年
四川

咸豐四年
四川

咸豐四年
四川



劉起
可原記
緩候核
金刃一傷要害奇重姑以衅起死者且先向
撲砍該犯刀係奪獲砍由急情稍有可原記

照緩

潘阿安
金刃二傷一要害食氣槩破斷一致命骨損
勘傷奇重惟身先受傷截由抵禦刀係奪自
死者之手尚可

改實

王世得
金刃二傷一要害食氣槩俱斷另劃一傷勘
傷奇重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
禦未後重傷確有被抓捕情急掙不

改實

馬定懷
金刃三傷一要害食氣槩微損勘傷較重并
起索欠死先向扭末後重傷確有被挫急情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三
三十一
要情傷

高應洪
金刃要害一傷論傷不輕惟死先向戮刀係
奪獲嚇截一傷確由被亂毆情急所致尚可

照緩

雍倡發
兩比俱係賭匪手又要害一傷食氣槩微場
勘傷較重惟死者先將該犯咽喉用手又住
該犯用手又其領口兩相推搡跌壓身上以
致手指又傷咽喉斃命尚非該犯意料所及

照緩

朱洪春
致斃債主金刃四傷一要害一骨損情傷較
重惟死先向戮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要
害傷無損透重情負欠亦非

照緩

昧賴尚有可原記緩彙核

咸豐四年
四川

咸豐四年
奉天

咸豐四年
奉天

咸豐四年
奉天

咸豐四年
陝西

咸豐四年
陝西

咸豐四年
浙江

張玉瀧

斧刃斃命要害一傷食氣槩俱破勘傷較重
惟斧係奪獲傷由被抓情急所致尙有可原
記緩

照緩

李其春

金刃要害一傷食氣槩俱斷又木器六傷二
致命二重迭勘傷較重惟先毆各傷均係他
物且業已事隔二日末後刃戮重傷係由死
者抽刀奪砍奪刀嚇戮所致尙可原緩記候
彙核

照緩

孫幅

金刃要害一傷斜深透至氣槩又拳挫一傷
勘傷不輕惟死先向奪刀砍由抵禦尙可原
緩記候

照緩

穆得山

父子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一要害二透
內食氣槩俱斷情傷較重姑以死本糾賭匪
彙核

照緩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十三

三

要

害

傷

徒逼索賄欠經伊問明理斥輒用棒向伊父
奔毆實屬強橫該犯起拉勸死先向毆傷
雖較重究因抵禦與理曲逞兇攢毆

改實

徐妙城

金刃要害一傷深透內勘傷不輕惟被揪被
按確有掙不脫身急情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趙安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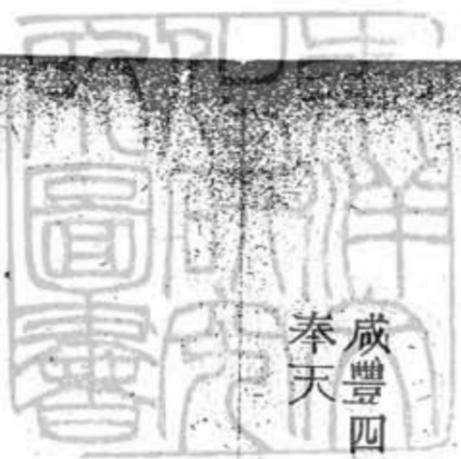
鑊刃一傷透內又鑊背要害一傷另劃一傷
毆情不輕惟死先向撲傷由抵禦要害傷係
他物刃砍究止一處

照緩

繆三觀

聽糾斃命歷傷右腿又手又要害一傷情節
不好惟死先向抓手又係負痛情急所致尙
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咸豐四年
山西

咸豐四年
山西

咸豐四年
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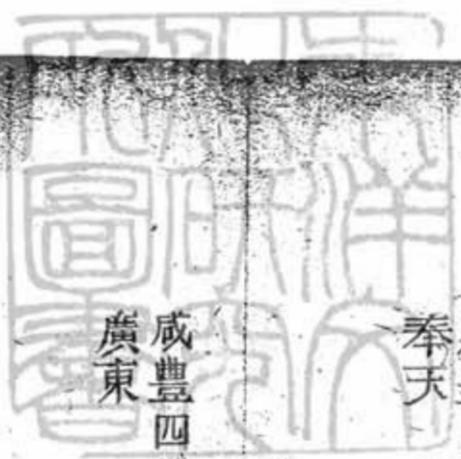
咸豐四年
奉天

咸豐四年
廣東

咸豐四年
奉天留

咸豐四年
山西

咸豐五年
雲南



李三根

金刃二傷要害透內勒傷較重惟絆起攔勸
刀係奪獲先扎一傷係由被按末後重傷確
有被揪不放圖脫急情
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康補仔

鐵錘三傷一要害食槩斷氣槩微破勸傷較
重惟絆起索欠傷由情急抵禦所致尙可原
緩記候彙核

改實

蘇良二子

刃戮要害一傷食槩斷骨微損勸傷不輕
惟死先向撲毆嚇戮適斃且刀亦奪自死
者之手尙有可
原記緩候核

照緩

王瑞增

金刃六傷一要害穿皮透過另劃一傷勸傷
較重惟身先受傷戮由抵禦負欠亦非昧賴
尙可原緩
記候彙核

照緩

袁亞二

金刃要害一傷食氣槩穿破勸傷不輕惟絆
起索欠死先撲毆戮由抵禦尙可原緩准留
記候彙核

照緩

鄭 湓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二傷一要害一致命透
內另劃一傷勸傷較重惟身先受傷戮由抵
禦共毆亦非豫糾尙可原緩
結到並准留養記候彙核

照緩

許路子

金刃一傷要害透內食氣槩俱斷另劃一傷
勒傷奇重惟身先受傷札由被死者揪撲情
急抵禦所致尙可原
緩准留仍記候核

改實

孫有桂

刃戮要害透內勒傷不輕惟死先向撲毆嚇
戮一傷確由死者頭往後仰所致尙可原緩
仍記候核

照緩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十一

三

要

害

傷

咸豐五年
雲南

咸豐五年
貴州

咸豐五年
貴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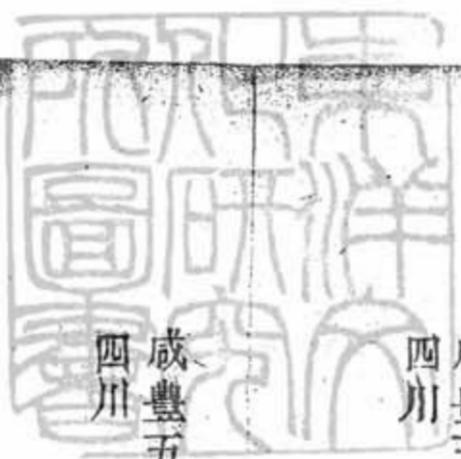
咸豐五年
四川

咸豐五年
四川

咸豐五年
四川

咸豐五年
陝西

咸豐五年
四川



牛國淋

叔姪共毆斃命該犯刀戳要害一傷透內食氣喉破勒傷不輕惟身先受傷嚇截適斃共毆亦非豫糾尙可
照緩

田哼洪

金刃要害一傷食氣喉俱斷勒傷奇重惟死先向毆嚇截適斃負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
改實

黎潰喜

金刃要害一傷透內勒傷不輕惟死先撲毆嚇截適傷且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尙有可原
照緩

牟泳修

刀砍要害一傷食氣喉斷另劃一傷勒傷奇重惟死先向撲毆由情急嚇砍不期死者頭往後仰所致且刀係奪自死者之手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改實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十三

三

要

害

傷

張囑富

金刃要害一傷透內氣喉破勒傷較重姑以被扒被毆確由抵禦情急嚇截究止一傷稍有可原仍
照緩

苟洪兒

金刃二傷一要害均由抵禦所致要害處亦無損折刀奪自死者之手尙有可原緩仍記候核
照緩

馮勝娃

金刃三傷一要害氣喉斷食喉微破一致命一骨微損又另劃一傷勒傷甚重惟身先受傷刀由奪獲其重傷係因死者撲
照緩

杜淙宇

金刃三傷一要害氣喉破勒傷較重惟死先逞兇刀係奪獲末後重傷亦由被毆抵格死
照緩

照緩

咸豐五年
奉天

咸豐五年
奉天

咸豐五年
奉天

咸豐五年
陝西

咸豐五年
陝西

咸豐五年
山東

咸豐五年
山東

咸豐五年
山西

馮長有 刀戳要害食氣喉斷勘傷奇重姑以死先
向擲打嚇戳適斃稍有可原仍記候核

照核

劉學恐 刀戳要害透內食氣喉俱破勘傷甚重姑以
死者以將地畝兌換耕種復欲退還理本不
直該犯迭受重傷槍頭本屬奪獲抵
戳究止一傷稍有可原記候核

照核

陳發詳 刀傷要害傷不為輕惟身迭受傷
戳由抵禦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核

李生香 金刃要害一傷食喉斷勘傷較重惟死者擲
用財禮錢文無償且先向逞兇該犯刀由奪
獲確有被毆抵禦急情
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核

吳階中 金刃要害一傷透內傷不為輕惟被毆被揪
確有抵禦急情負欠亦非昧賴尙可原緩記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三

三

要

害

傷

候彙核

照核

王庭連 金刃二傷一要害透內食氣喉破另劃一傷
骨微損勘傷甚重姑以鮮起索欠身先受傷
戳劃均由抵禦末後重傷亦由被死者尙伊
拚命急情嚇戳所致稍有一線可原仍記候

彙核

照核

孫協里 金刃二傷一要害食氣喉微損一致命透內
勘傷不輕惟死者因討錢不給輒混罵撲毆
實屬強橫該犯札由抵禦各傷均
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核

石安枝 金刃要害一傷透內食喉微破又木器三傷
一致命勘傷較重惟死者欠伊工錢復將寄
存穀子私行食用其理本曲該犯先毆各傷
均係他物末後重傷亦由死者撲攏勢猛收

均係他物末後重傷亦由死者撲攏勢猛收

咸豐五年
山東

咸豐五年
熱河

咸豐五年
四川

咸豐六年
貴州

咸豐六年
四川

咸豐六年
四川

咸豐六年
奉天



手不及所致尚可
原緩記候彙核

韓繼幅

金刃四傷一要害透內食氣槩俱破另劃一
傷勘傷甚重姑以死先撲毆該犯先札各傷

照緩

均無致命末後重傷係由死者趕攙拚命急
情抵禦所致尚可原緩惟死者趕攙拚命急
准留養記
候彙核

照緩

董向辰

金刃二傷一要害食氣槩斷一透內勘傷奇
重姑以死先向札傷由抵禦槍係奪自死者

改實

張懷得

重傷手尚有害原惟究係要害
之手尚有害原惟究係要害
重傷手尚有害原惟究係要害

將該犯咽喉搭住該犯又住領口互相推抵
死者站立不穩跌地將該犯帶跌撲壓因係
斜坡身往下墜致手指抵其咽喉情近失誤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三

要

害

傷

准留原緩結到並
准留養記候彙核

照緩

楊淙川

金刃要害一傷穿透食槩勒傷甚重惟死者
侵伊墳界理本不直該犯身迭受傷刀係奪

照緩

張青奇

金刃要害一傷食槩斷氣槩微破勒傷甚重
惟嚇截究止一傷係由被撲被按情急抵禦

照緩

夏老三

金刃要害一傷食氣槩破另劃一傷勘傷不
輕惟死先向截刀係奪獲重傷係由被揪被

照緩

吳泳倉

金刃要害一傷透內勘傷不輕惟死先
向毆截由情急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咸豐六年
奉天

咸豐六年
奉天

咸豐六年
陝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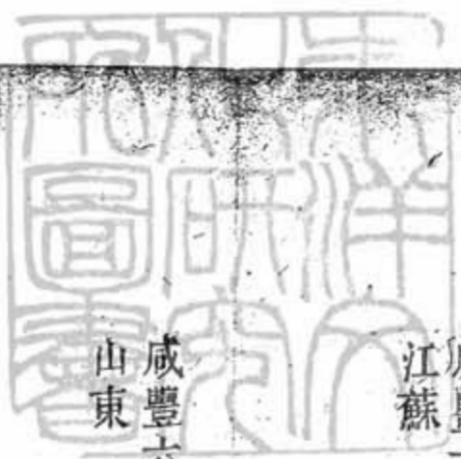
咸豐六年
江蘇

咸豐六年
山東

咸豐六年
山東

咸豐六年
山東

咸豐六年
山東



魏泳玉

金刃要害一傷氣槩斷勘傷較重起解理本
不直惟嚇戳究止一傷因被死者按地拳毆

情急所致尙有
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馬俊

金刃要害一傷鐵器二傷勘傷不輕惟死先
向奔打傷由抵禦負欠亦非昧賴尙可原緩

記候
彙核

照緩

王怔柳

木器要害一傷透內食氣槩斷勘傷奇重姑
以死者令該犯代還雇工欠麥本屬理曲該

犯身迭受傷掙脫走避因死者追趕冒
戮一傷確有急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吳連馨

金刃要害一傷食槩斷勘傷較重惟死先
毆嚇戳適斃確有抵禦急情尙可原緩記候

彙核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一

三

要

害

傷

高逢先

興販婦女匪徒共毆致命該犯金刃二傷一
要善食氣槩破損一透內另劃一傷勘傷不

輕雖死先撲毆槍係拾獲各傷均由抵
禦死亦攔搶匪徒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馬三

金刃二傷一要害透內食氣槩俱斷勘傷奇
重惟死先逞兇砍由抵禦刀係奪自死者之

手究難率緩
記候彙核

改實

牟搖合

金刃二傷均透內一要害食氣槩損一骨微
損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先被死者坐壓身

上用拳亂毆確有抵禦急
情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宋荆玉

金刃八傷一致命一要害透內食氣槩均斷
另劃六傷勘傷奇重雖死先撲毆各傷均由

抵禦且俱在倒地以前
亦難率緩記候彙核

照緩

咸豐六年
山東

咸豐六年
山東

咸豐三年
雲南

咸豐三年
雲南

咸豐三年
河南

咸豐三年
河南

咸豐三年
河南

袁明導

要害一傷透內氣槩斷勘傷較重惟死先
撲毆嚇戩究止一傷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勵三

金刃二傷一要害食氣槩斷一透內骨損勘
傷奇重雖死先向擲札傷由抵禦末後重傷
確有被撞急情負欠亦非
昧賴亦難率緩記候彙核

照緩

楊俸舒

死者本係良民該犯爲差役指引鎖挈得錢
釋放迨死者往尋追問該犯搭傷其咽喉立
時斃命情節不好姑以差役聽囑私鎖該犯
本不知情至手搭咽喉亦由被揪情急所致
稍有可原

照緩

王尹瀾

共毆致斃徒手該犯金刃二傷一要害奇重
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衅起理直死先向毆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三

要

害

傷

陳際汰

各傷均由抵禦共毆亦非
豫糾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聽從伊兄糾毆斃命該犯金刃六傷二致命
內一要害食氣槩俱破又另傷一人情傷不
輕姑以死先撲砍各傷均由抵禦尙有可
原至另傷一人向不以之加重記緩彙核

照緩

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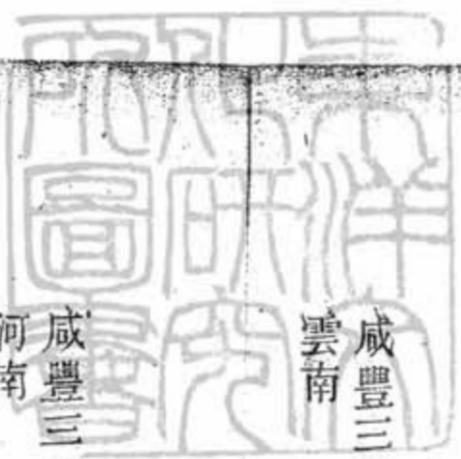
刃斃徒手五傷三致命一骨損一要害食氣
槩斷勘傷奇重姑以死先撲毆各傷均由抵
禦且在未倒地以前末後一傷確有被
揪奪刀急情似可原其一線記緩彙核

照緩

王淋

金刃三傷一要害奇重又鐵器四傷惟死先
撲毆傷由抵禦末後確有被揪被毆掙不脫
身急情記
緩彙核

照緩



咸豐三年 陝西

咸豐三年 江西

咸豐三年 江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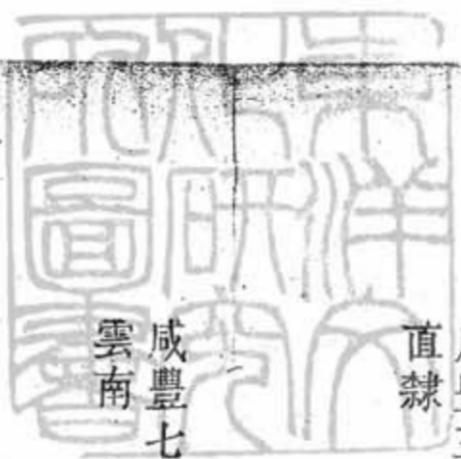
咸豐三年 直隸

咸豐七年 雲南 三本

咸豐七年 陝西 六本

咸豐七年 陝西 七本

咸豐七年 山東 十二本



閻添幅 金刃二傷一致命要害透內一骨斷另劃三傷勤傷不輕惟衅起死者疑竊並先向撲毆

照緩

宋巴結仔 共毆斃命該犯奪刀要害一傷帶劃傷食氣緊勒傷不輕惟衅起攔勸槍由奪獲共

照緩

嚴開富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一要害情傷不輕惟衅起攔勸死先向毆各傷均由抵禦尙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牛鈺 金刃五傷二致命一要害一透內三不致命一在氣緊二骨損另劃傷氣緊及手指各一處傷不為輕惟衅起死者各傷均由抵禦尙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一 三六 要害 傷

魏申沅 金刃要害一傷透內勒傷較重惟死先向毆傷由死者往後仰避所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劉三沅 斧刃要害一傷透內另劃一傷骨微損勒傷甚重姑以衅起索欠身先受傷砍劃均由抵禦重傷係由死者往後仰避所致稍有可原記核

照緩

許考仔 致斃債王金刃要害連項頸一傷氣緊破勒傷甚重姑以死先揪毆砍由抵禦因死者臉傷甚重姑以死先揪毆砍由抵禦因死者臉

照緩

袁汶峰 金刃要害一傷透內骨損食氣緊斷勒傷奇重身先受傷嚇札一傷由死者向伊奪槍情急抵禦所致另傷一人係屬輕罪未便率緩記核

照實

咸豐七年 湖廣 四本

咸豐七年 陝西 十六本

咸豐七年 湖廣 六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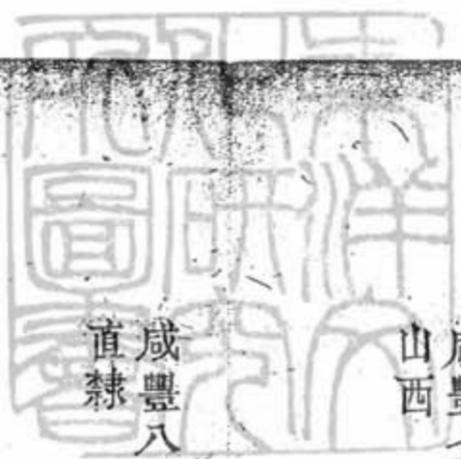
咸豐七年 山西 二本

咸豐八年 直隸 七本

咸豐八年 山東 五本

咸豐八年 山東 十六本

咸豐八年 山西 九本



楊得泳 金刃二傷一要害透內另劃十六傷勘傷較重惟死者重索欠錢復搶錢跑走本係罪人

朱三成子 金刃二傷一要害食槩微破一骨微損勘傷較重惟死先向毆傷由抵禦情急所致

劉利奇 金刃要害一傷透內復另傷一人毆情不輕惟身先受傷截由被扭被揪情急所致另傷一人係屬輕罪尙

劉當 搭傷要害斃命氣槩場傷不為輕惟起索欠死先撞頭因情急抵禦手又顛頂不及鬆

衛汶青 斧刃致命二傷一骨損一要害食氣槩俱斷勘傷奇重雖被揪被按被毆確有急情傷由遮架嚇砍及死者頭往後

杜長安 刃傷徒手要害一傷透內氣槩斷勘傷甚重姑以死先扭毆嚇札一傷係由情急抵禦所致

王一新來 金刃要害一傷透內食槩斷勘傷甚重惟死先撲毆札由被追情急抵禦所致稍有

楊澤 金刃要害二傷一透內氣槩斷另劃二傷勘傷甚重惟死先撲札刀係奪獲末後重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一 一 弄 要 害 傷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實

照緩

照緩

照緩

咸豐八年 山西 十本

咸豐八年 四川 十五本

咸豐八年 陝西 二十三本

咸豐九年 浙江 二本

咸豐九年 山東 十二本

咸豐九年 陝西 十本

咸豐九年 熱河 二本

崔海水 致斃有病虛弱之人手按要害又抓傷二處另抓一點情節不輕惟先抓各傷係由被毆

抵禦未後手按亦因情急所致定案既非有心欲殺尙可原緩記核 **照緩**

郭三沅 刃斃債主三傷一致命一要害氣槩骨斷另

劃要害一傷勸傷甚重姑以死先向砍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末後重傷確由被抓情

急所致負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李証滌 刃斃要害斃命食槩斷氣槩微破勸傷不輕

惟死者騎壓該犯身上扭奪刀子該犯情急送斃適傷咽喉致斃與有心直刺

要害者不同尙有可原記緩核 **照緩**

樓克証 刃劃要害一傷喉骨損傷不爲輕惟死先向

斃傷由被扭抵禦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崔黑小 致斃徒手金刃要害一傷透內氣槩斷另

一傷勸傷綦重姑以鮮起索欠死先撲毆傷由抵禦所致不

無可原記候核 **照緩**

荆履壯 金刃三傷一骨損一要害食氣槩俱斷又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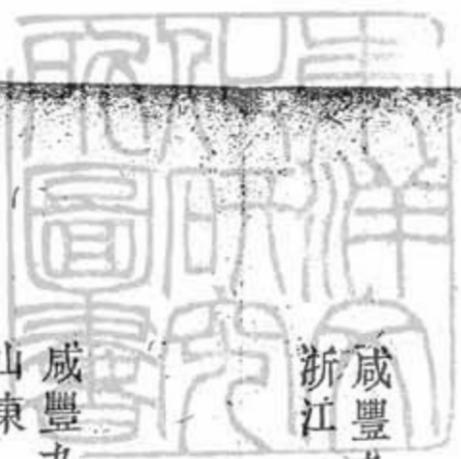
劃一傷勸傷甚重雖鮮起不曲身迭受傷刀係奪自死者之手

要害重傷因被揪辦檢按情急向上冒斃所致亦難率緩記候核 **改實**

楊汝碧 金刃五傷一要害透內另劃二傷勸傷綦重

惟鮮起索欠死先向札各傷均由抵禦刀係奪自死者之手稍

有可原記緩核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三

四

要

害

傷

咸豐九年 奉天 二本

咸豐九年 江蘇 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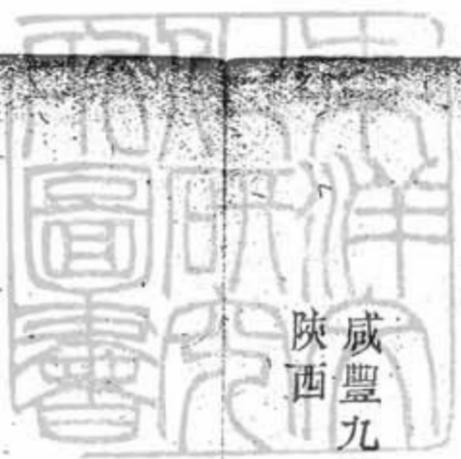
咸豐九年 陝西 十本

咸豐九年 陝西 三本

咸豐九年 河南 十一本

咸豐九年 四川 二十九本

咸豐九年 四川 三十一本



鄭庭法

挾嫌糾毆致斃徒手先施放鳥鎗將眾人驚散兄弟三人攢毆該犯金刃五傷一要害透過項頸又石擲一傷情兇傷重雖死先向毆重傷係死處所奪槍情急所致其餘各傷均在重情究難率緩記候核

照實

施萬郎

金刃要害一傷食氣緊俱斷另劃一傷勸傷奇重雖死先向毆傷由負痛架格至義子索分公產係鄉愚狃於習俗衡情不無可原究難率緩記核

改實

王學

刃斃要害一傷食氣緊破勸傷較重惟該犯被死者之弟揪住髮辮死者復向毆打確有抵禦急情且究止一傷

照緩

吳潮有

金刃九傷三致命三骨損一透內一要害食氣緊俱斷四傷係拉按迭札五傷在倒地後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一

聖

要

害

傷

另劃二傷勸傷多而且重雖先札各傷係由抵禦要害重傷亦因欲抹其口以致適傷咽喉情近失誤究難不實記核

照實

李狗妮

金刃二傷一致命骨微損一要害透內食氣緊俱斷勸傷奇重雖死先向揪札由抵禦要害重傷因死仰頭閃避所致

改實

周占春

金刃三傷一要害食氣緊斷氣緊微破勸傷甚重惟刀係奪獲傷由抵禦要害重傷係由被

照緩不准留

程玉瀧

刃斃要害一傷食氣緊俱斷又斧背一傷勸傷奇重雖死先向砍斧係奪獲情急抵禦不用刃斧刃重傷因被奪獲情急抵禦且死者頭往後仰所致究難不實記核

照實

咸豐十年 河南 咸豐十年 直隸

咸豐十一年 福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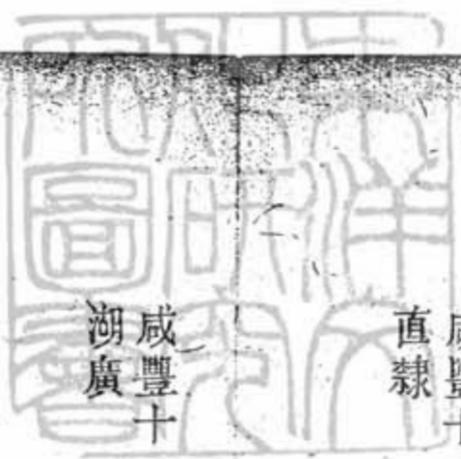
咸豐十一年 直隸

咸豐十一年 湖廣

同治三年 熱河

同治三年 山西

同治四年 四川



張恒 金刃要害一傷食氣喉俱斷勒傷奇重 雖身先受傷截由抵禦究難率緩記核 **照緩**

牛書汰 金刃一傷透膜鐵器要害一傷又另劃一傷 另抓多傷論傷較多惟衅起索欠身先受傷 亦刃札劃各傷由被死者趕札抵禦所致刀 無損折餘傷俱係手末後要害傷係屬他物亦 抓不無可原記緩核 **照緩**

魏忍 金刃四傷一要害透內食氣喉俱斷另劃一 傷勒傷奇重雖死者負欠逞兇理本甚曲該 犯刀係奪獲截由抵禦 禦究難率緩記核 **照緩**

程六兒 金刃要害一傷食氣喉俱斷勒傷奇重雖死 先撲毆砍由情急傷及要害係因死者頭往 後仰所致未便 **照緩不准留**

楊鶴奇 金刃要害一傷食氣喉俱斷勒傷奇重惟死 先向砍刀係奪獲嚇截一傷確由被扭被撞 情急所致稍 **照緩**

張泳倉 金刃要害一傷食氣喉斷勒傷奇重姑以該 犯受雇與人看青因見死者雇主地內割 草向阻不服致相罵詈起衅尚不為曲且死 先撲砍傷由頭往後仰收手不及去勢猛所 致似有一綫 **改實**

王廣淋 金刃一傷透膜鐵器要害一傷又另劃一傷 刃斃徒手要害二傷一食氣喉俱斷勒傷奇 重雖衅起索欠札由急情究難議緩記候彙 **改實**

陳子洸 金刃要害一傷氣喉微破又刃劃七傷勒傷 較重惟死先向戳刀係奪獲要害傷究無損 **改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三 聖 要 害 傷

同治四年
四川二十三本

斷係由死者頭往左仰所致餘傷均屬帶劃尚可原緩記核

照緩

杜希雙

先向族兄估借錢文不允將族兄毆傷因死者攏護致斃其命金刃要害一傷食氣噪俱破情傷俱重姑以死先撲毆札由抵禦尙無損斷重情另傷族兄係屬輕罪稍有可原記核

緩核

照緩

同治四年
奉天 四本

喬果杜

刃斃債主要害一傷透內另劃二傷勘傷綦重惟死先奔毆截由抵禦要害傷無損折負欠亦非昧賴尙可原緩記核

照緩

同治四年
江西 一本

蕭兆嶠

致斃彼造四命係各斃各命除三兇病故外該犯同場致斃一命且刃傷要害奇重未便擬緩記實仍核

照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一

聖

要

害

傷

同治四年
河南 三本

何紹言

金刃要害一傷食氣噪俱斷勘傷奇重雖死先向札槍係奪獲該犯先被死者之兄連砍受傷起衅理亦不曲究難不實記核

改實

同治四年
湖廣

魏廣宇

金刃要害一傷透內另劃二傷勘傷不輕惟死者令該犯賠償竊銀不允輒用斧打毀器其實屬過當該犯刃係奪獲截劃均由抵禦要害傷無損斷尙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四年
四川 八本

邱恆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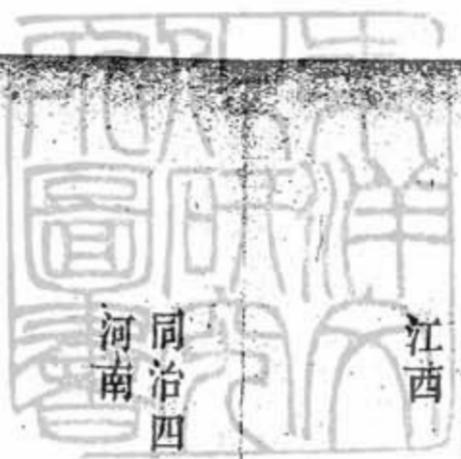
金刃二傷一要害一致命骨微損勘傷較重惟死先向砍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要害傷無損斷尙可原緩記核

照緩

同治四年
河南 二本

夏二答

金刃二傷一要害一致命透內另劃要害一傷勘傷不輕惟衅起索欠死先撲毆札劃均



同治四年
江西 八本

同治四年
河南 一本

同治五年
湖廣 十二本

同治五年
河南

同治五年
山西 六本

同治五年
湖廣 二本

同治五年
山東 二本

由抵禦要害傷無損斷尚可
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核

照緩不允留

鄧明工

致斃債主金刃二傷一要害食氣噪俱破另
劃一傷情傷綦重惟死先逞兇槍係奪獲先
截傷不致命未後要害重傷並無損斷且因
死者撲毆抵禦所致負欠亦非昧賴尚可原
緩記核

照緩

席五妮

金刃二傷一要害食氣噪破損一致命透膜
勘傷綦重惟死先向毆該犯先札一傷係由
抵禦要害傷亦因死者側頭
閃避所致稍可原緩記核

照緩

陳子當

金刃要害一傷由咽喉穿過項頸筋勒傷較
重惟身先受傷死係犯尊總麻卑幼尚可原
緩記核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一

胃

要

害

傷

劉八子

致斃債主金刃要害一傷氣噪斷另劃一傷
勘傷綦重惟身迭受傷刀係奪獲負欠亦非
昧賴尚可
原緩記核

照緩

鄭守藝

金刃三傷一要害食氣噪俱斷勒傷奇重雖
衅起索欠砍由抵禦要害重傷確由被死者
揪倒跪壓胸膛所致刀係奪自死者之手衡
情不無可原惟究係要害奇重之案未便率
緩記核

改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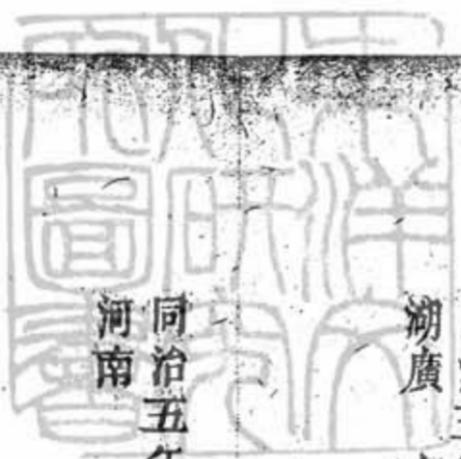
汪允罄

金刃要害一傷食氣噪俱斷勒傷奇重雖衅
起索欠刀係奪獲戳由被扭被毆抵禦所致
未便率緩
准留記核

改實

李深淋

金刃要害一傷透內勒傷較重惟衅起索欠
死先逞兇該犯奪刀欲逃初無鬪志未後嚇



同治五年 陝西 一本

截確由被揪按情急抵禦所致亦無損斷重情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

照緩不准留

寶二

刃傷要害之案近年俱以是否食氣槩俱斷分別實緩此起流犯在配斃命金刃要害一傷衅起索欠傷由奪刀嚇截如食氣槩俱斷尚可酌量入緩惟檢驗屍格食氣槩刃傷一處深透絲斷是否食氣槩俱斷抑係氣槩斷食槩未斷之處未據聲明應俟飭查到日再行核辦
謹候核辦
此起六年辦理

照緩

扣除

同治六年 四川 十三本

黃卓狗

因年十五幼孫向伊索欠刃截要害一傷致斃其命情節不好惟死先抓衣拚命傷由情

秋實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一

聖

要 害 傷

同治六年 福建 一本

黃育

急嚇斃死者頭往左仰所致尚無損斷重情負欠亦非昧賴不無可原記緩核
金刃三傷一要害食氣槩俱斷又木器二傷
勘傷奇重雖衅起攔勸刀係奪獲要害傷由
被撞頭拚命情急抵禦
所致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緩

改實

同治六年 陝西留 一本

郭合兒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要害一傷透內食槩破勘傷較重惟身先受傷毆非豫糾要害傷無損斷尚可
原緩記核

准留

同治六年 山西 四本

陳注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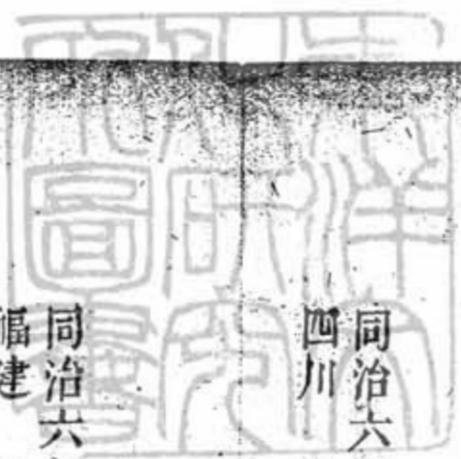
金刃二傷一要害透內食氣槩均塌勘傷均重姑以衅起索欠死先撲毆傷由情急抵禦所致稍有可
原記緩核

照緩

同治六年 江西 五本

胡血的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要害一傷透內氣槩破另劃七傷勘傷較重惟衅起攔勸截止一傷



同治六年 江西 五本

同治六年 河南 二本

同治六年 河南 十一本

同治六年 陝西 六本

同治六年 山西 四本

同治七年 山東 六本

同治七年 山東 四本

張有發

餘傷均屬帶劃要害傷亦無損折
共毆亦非豫糾尚可原緩記核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二傷一要害透內食槩
破氣槩微損勘傷較重惟鮮起疑賊先截一
傷係由奪刀抵禦末後重傷確由被
其撲攏拚命所致尚原緩記核
刃斃徒手要害一傷透內食槩斷勘傷甚重
惟死先撲毆札由抵禦且因死者仰頭閃避
所致尚核
原緩記核

照緩

熊好志

惟死先撲毆札由抵禦且因死者仰頭閃避
所致尚核
原緩記核

照緩

賈志安

金刃要害一傷深透又另劃一傷勘傷較重
惟死先向毆傷由始終扭住不放所致並無
損斷重情尚
可原緩記核

照緩

劉郡鮮

負欠斃命金刃三傷二致命一要害食氣槩
俱斷勘傷奇重雖死先逞兇刀係奪獲負欠
可原緩記核

照緩

私費緩比較成案

卷十一

果

要

害

傷

張宜

亦非昧賴究
難率緩記核
刃斃債王要害一傷透內食氣槩微破情傷
較重姑以刀係奪獲嚇札究止一傷尚無損
斷重情稍有
可原記緩核

改實

李茂淋

負欠斃命金刃要害一傷食氣槩俱斷另劃
一傷又磚毆頭面十二傷十致命二骨微損
勘傷奇重雖情非賴欠先毆各傷均係他物
末後重傷確由被毆抵禦所致槍亦奪自死
者之手究難
率緩記候核

照緩

李小雖

金刃要害一傷氣槩穿透勘傷較重惟身先
受傷槍係奪獲回札究止一傷尚原緩記
核候

照實

核候

照緩

同治七年
福建 一本

同治七年
江西 一本

同治七年
江西 一本

同治七年
奉天 九本

同治七年
陝西 五本

同治七年
山西 五本

同治七年
湖廣留 一本

李傢海等 致斃彼造二命係各斃各命該犯李傢海
金刃要害一傷食氣喉俱斷勒傷奇重雖

衅起死者傷由抵禦似難率緩該犯池猴猴
金刃致命一傷骨損傷亦不輕惟死先攏毆
回戳適斃尙可
原緩記候核
李傢海 改實

池猴猴 照緩

張代其 金刃要害一傷深透內食氣喉微破木器二
傷勒傷不輕惟死先向戳槍係奪獲先毆二

亦無損斷重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傷槍不用刃末後重傷係由抵禦
照緩

鄭盛輝 金刃要害一傷深透內食氣喉破損另劃一
傷勒傷較重惟死者因稻穀被竊輒令該犯

賠贖理不爲直該犯刀係奪獲嚇
截一傷係由抵禦所致尙可原緩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三 聖 要 害 傷

邵得 金刃要害一傷食氣喉俱損勒傷較重惟
起死者妄疑該犯串唆匪徒假差嚇詐該犯

身迭受傷截由情急抵禦
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加務讓 金刃一傷由血盆橫透食氣喉斷勒傷奇重
雖死先撲毆刀係奪獲札由被揪被撞情急

所致未便
率緩候核
改實

張沅流仔 金刃要害一傷食氣喉俱斷勒傷奇重
起該犯因伊分居胞弟新充汛兵不難社

費輒令死者將伊名下社費註銷起衅理亦
不直雖死先撲毆嚇截究止一傷未便率緩
核記候

照實

向阻任 金刃二傷一要害透內勒傷不輕惟刀由奪
獲要害傷被死者揜住咽喉情急所致並無



同治七年 陝西 一本

同治七年 直隸 一本

同治八年 陝西 五本

同治八年 河南 三本

同治八年 浙江 一本

同治八年 河南 四本

損斷重情尚可原
緩結到並准留養

阮蘇保

金刃要害一傷氣槩斷另劃一傷勘傷甚重
惟死先向截傷由抵格且因昏暗中看視不
清所致尚可原緩究係刃傷較
重之案未便准其留養候核

照緩不准留

繩九

金刃要害一傷食氣槩俱斷復另傷其弟勘
傷奇重雖死先札毆傷由抵禦起衅理亦不
曲另傷其弟係屬輕
罪亦難率緩記候核

照實

楊凌霄

刃傷要害奇重之案非情節大有可原秋審
斷難議緩此起金刃五傷二骨損一在致命
處所一要害長至四寸重至結喉骨並食氣
槩俱斷另帶劃二傷論傷固無緩理姑以死
者向該犯之父平空誑賴欠其錢文欲剝衣
作抵並舉刃向砍情近罪人該犯衅起護父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三

要

害

傷

傷

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定案時因死者係
偶然挾詐與實在兇惡棍徒有間不得將該
犯照擅殺定擬秋審衡情似

照緩

姚勞六

金刃要害一傷食氣槩俱斷勘傷奇重雖死
先撲札槍係奪獲截由被追情急所致亦難
率緩記候核

改實

嚴得良

姦匪妒姦向姦匪追毆因被姦婦揪住不放
逞兇致斃其命金刃要害一傷食氣槩斷勘
傷奇重雖傷由情急向後
嚇截未便率緩准留候核

改實

王沅椿

刃傷要害食氣槩俱斷之案近年核辦秋審
因其情兇近故多入情實如實有可原情節
亦有酌緩成案此起刃札要害一傷食氣槩
俱斷勘傷奇重惟疑賊確屬有因札由黑暗

中不能辨認所致與看視分明傷及要害者不同秋審衡情尚可酌量入緩候核

照緩

同治八年
奉天 十五本

董欄才

因人在伊店內賭博被差役挈獲央保不允刃斃其命要害一傷食氣緊俱斷勘傷奇重雖死非應捕該犯身先受傷斃由

改實

同治八年
廣東 三本

温已潰

金刃要害一傷透內食緊斷氣緊微破勘傷綦重姑以死先向毆傷由奪槍抵禦所致稍

照緩

同治八年
廣東 二本

賴阿珠

致斃總兄金刃要害一傷透內食氣緊俱破勘傷較重惟身先受傷抵截適斃稍有可原

改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一

兇

要

害

傷

同治八年
廣東 四本

王得磬

刃傷要害斃命向以食氣緊是否俱斷分別實緩此起刃斃咽喉一傷因屍身腐爛無憑檢驗其食氣緊有無損斷之處礙難

照緩

同治八年
四川 二十八本

唐黑二

金刃要害一傷食緊微破勘傷不輕惟鮮起索欠刃係奪獲傷由被抓情急抵禦所致尚

照緩

同治八年
湖廣

彭定種

金刃要害一傷透內勘傷較重惟身先受傷刀係奪獲嚇斃究止一傷且無損折重情尚

照緩不准留

同治九年
廣東 二本

唐希揮

負欠斃命金刃要害一傷透內食緊斷氣緊微破情傷綦重姑以死先逞兇刀係奪獲嚇斃究止一傷且由被毆抵禦所致負

照緩

同治九年 江西 六本

鍾英緒 刃戳要害透內食氣緊被損勘傷較重惟此起索欠死先向毆嚇截究止一傷尚可原緩

核記候

同治九年 四川 二十本

馬涇瀧 回民致斃徒手金刃要害一傷食氣緊俱斷勘傷奇重雖衅起死者被抓拚命情急所致似難議

核候

同治九年 福建

黎巖受 因與死者族叔母通姦經死者向斥致斃其命金刃頭面三傷二致命一要害食氣緊俱斷死死者甫逾成童情傷均重雖刀係奪獲先砍二傷並無損透重情係由死者扭住衣衿拚命情急抵禦所致亦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實

王洛三 金刃要害一傷透內食氣緊微破另劃二傷勘傷較重惟衅起死者札由抵禦牙亦奪自

同治九年 山東 十三本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十三 事 要 審 傷

死者之手尚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九年 山東 七本

崔振東 金刃二傷一要害另劃一傷勘傷不輕惟身迭受傷槍由奪獲各傷均無損透重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治九年 山東 留 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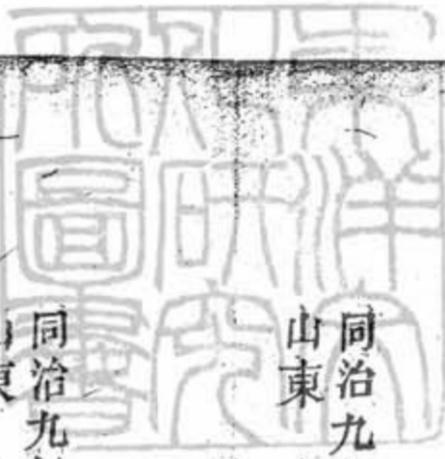
藍樾立 金刃要害一傷由咽喉透過項頸食氣緊俱斷勘傷奇重業因恭逢 恩詔題明入於其留養候核

准留

馮愛 刃砍一傷由左耳根接連咽喉長四寸餘內耳根骨折勘傷較重惟該犯被死者撲砍業經逃跑復被追及抵禦確有急情要害傷係屬連及食氣緊並未損斷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尚可原緩候核

同治九年 直隸 十六本

照緩



同治九年
四川 十三本

同治九年
四川 十九本

同治九年
河南 二本

同治九年
陝西 四本



劉得輝

雖係刃截要害斃命惟衅起理直傷由被抓拚命清急所致並無損斷重情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尙可原緩



盧接禧

雖係刃傷要害斃命惟刀係奪獲截由被抓拚命情急所致並無損斷重情尙可原緩記



王冬城

刃札要害一傷食氣聚俱斷勘傷奇重雖衅起索欠死先撲毆札由被揪被按情急所致亦難率緩准留候核



呂杏淋

刃截要害一傷食氣聚俱斷勘傷奇重起衅理亦不直雖死先向截傷由抵禦亦難率緩記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三

至

要

害

傷

A large empty table with multiple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a grid for recording case details or a placeholder for additional t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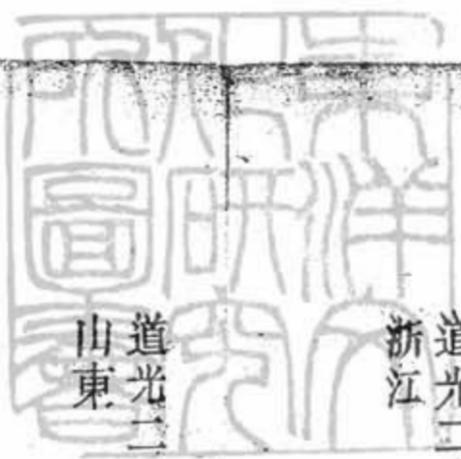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 一本

道光二十五年
浙江 八本

道光二十八年
山東 七本

道光二十四年
奉天 三本

道光二十七年
江蘇 三本



一拔倒割筋剜眼致斃人命之案多入情實如釁起

理直死非善類並情節不甚兇殘者亦可緩決

欲令成廢亦可入緩

潘雲灝

致斃債主金刃六傷三骨微損金刃五傷一

較兇姑以死先向毆刃傷均在不致命處所

欠亦非昧賴不無一綫可原記緩核

賴葉幅

一綫可原記緩核

婦媳許伊養贍輒乘間帶妻逃回其理甚曲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一

十一

割筋剜眼

閔一歪嘴

原謀斃命金刃三傷一致命倒地後命餘

兇惟死者負欠不還兩次將該犯毆傷其理

且死者本係刺字舊匪衡情

葉添幫

木杆先毆七傷一重迭骨碎損倒地復石毆

骨損三傷復連砸兩手指重迭骨損又用割

左右腳跟筋斷另劃二傷拳毆一傷毆情不

趙六

僅止欲令成廢且均在肢體不在

死固竊匪犯亦摸竊匪徒倒地後壓住空破

挾制詭詐該犯窆其兩眼止圖

日後免累未便率緩記候彙核

照緩

照緩

道光十八年
山東 十二本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 十六本

道光二十四年
山西 十七本

道光二十七年
浙江 十本

道光二十三年
奉天留 五本

道光二十七年
湖廣 三十本

劉友蘭

窩竊匪徒刃斃人命先將其左腳筋割斷情傷較重雖死者索分竊賊亦非善類割筋意止欲令成廢且死越旬餘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緩

馬五兒

兩比均係丐匪摔倒後金刃劃出兩眼睛孔傷右眼胞另劃一傷毆情較兇惟死者將夥吃雜糧賣錢獨用其理甚曲該犯刀係奪自死者之手且死越二旬稍有可原記彙核

照緩

鄧玉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一致命二骨損二倒後並挖出兩眼睛又馬蹶擲傷一處勒傷不輕惟毆非豫糾先擲一傷刃札二傷均由被毆被按抵禦所致刺眼重傷係因慮被報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十三

重

割

筋

刺

照緩

周四楮

復起見負欠亦非昧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竊匪斃命鐵器五傷二在卧地後又用刀截砍左眼剜出右眼睛另劃一傷情傷較重姑以死者屢向索詐錢物亦非善類該犯先毆各傷均在致不致命處所亦無損折重情未後刺戳眼睛止冀使之成篤且死近

照緩

門廣發

聽糾斃命創地後刃砍四傷復令餘人按住用刀挖出兩眼睛勘傷不輕惟身先受傷刀由奪獲各傷均非致命末後挖出兩眼因慮死者報復所致且死者向人強借亦非善類情有可原記緩

照緩

長沅

旂民忿爭搜查負居小質之人於死者倉猝逃避時用刀割去兩腳底皮肉情節較重雖

照緩

道光二十二年
湖廣 十一本

道光二十二年
湖廣 四本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 二本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 大本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 七本



宋 二

餘人拆毀鋪戶及放火燒房該犯均不在場
金刃二傷俱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亦無損折
重情且死屆一旬實
難分案入緩記核
糾毆斃命按倒後餘人揜按剌出兩眼毆情
較兇惟死者負欠不還復行強取錢文其理
甚曲該犯剌眼係慮其報復起見
且死越旬餘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兩比均係巧匪該犯共毆斃命金刃四傷一
透膜倒地後起意空其兩眼一睛破一睛出
又另劃三傷毆情不輕惟衅起索欠刀由
奪獲共毆亦非豫糾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張 喜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四傷二在卧地後左眼
睛破塌並剌出右眼睛帶劃三傷毆情較重
惟死者負欠屢次爭毆本非善類該犯刀係
奪獲各傷均在非致命處所剌暗兩眼止冀
致成殘廢不無一
綫可原記緩候核
原謀斃命令餘人按佳用力連札左右眼胞
連眼睛重迭透內又木器重迭一傷情傷固
重惟死者憑空詭詐情近罪人該犯先毆一
傷係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未後札傷兩眼亦
由慮其報復起見且死越
旬餘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徐 洸 采

原謀斃命推倒後令餘人剌傷其兩眼復自
行割傷其左腳筋斷情傷較重惟死者屢向
硬借錢文復因借錢不遂聲稱欲害伊命情
近棍徒該犯自割一傷係在肢體不致命處
所致剌兩眼係由被罵生氣所致並非盡由
該犯主使且死越旬餘尚原緩記彙核

秘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十三

審 判 筋 剌 眼

李 跟 斗

原謀斃命推倒後令餘人剌傷其兩眼復自
行割傷其左腳筋斷情傷較重惟死者屢向
硬借錢文復因借錢不遂聲稱欲害伊命情
近棍徒該犯自割一傷係在肢體不致命處
所致剌兩眼係由被罵生氣所致並非盡由
該犯主使且死越旬餘尚原緩記彙核

侯 公 成

原謀斃命推倒後令餘人剌傷其兩眼復自
行割傷其左腳筋斷情傷較重惟死者屢向
硬借錢文復因借錢不遂聲稱欲害伊命情
近棍徒該犯自割一傷係在肢體不致命處
所致剌兩眼係由被罵生氣所致並非盡由
該犯主使且死越旬餘尚原緩記彙核

改實

照緩

照緩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 十一本

李克祖

檢住後剜出兩眼毆情固重惟死者屢次向
伊挾制詐錢該犯因地已納糧不允給錢復
稱將麥禾捨割實非善類該犯剜眼止冀使
成殘廢且死係因風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改實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 十九本

江中兒

糾毆斃命於餘人摔倒後鐵器四傷二致命
一骨損復重使空出兩眼睛情殊兇暴雖先
毆均係他物空眼慮其
報仇究難議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直隸 十九本

趙車

共毆斃命該犯木器六傷二致命二骨折四
在倒地後並空出右眼睛情傷較重惟先毆
二傷均由抵禦倒後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未後空出眼睛係由死者指罵伊父所

照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一

五

割筋剜眼

道光二十八年
山東 八本

王五仔

致共毆亦非豫糾稍
有可原記緩彙核
糾毆斃命於餘人毆傷倒地後金刃五傷二
致命另劃一傷後用竹筒空出左眼睛並將
右眼睛空損情傷較重姑以死本舊匪先將
該犯雞姦復在街揚罵其理本曲該犯刃札
各傷均無損透重情空眼亦由慮其報復起
見餘人亦毆有多傷且有骨損處所稍有一
緩彙核原記

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湖廣 十二本

李四兒

竊匪索分賊錢不遂主使夥賊於按地後刃
割兩傷筋斷又鐵器二傷情傷較重姑以死
者屢次糾竊又獨用賊錢其理更曲該犯至
使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稍有一緩
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河南十四本

道光二十九年
熱河四本

咸豐八年
山東

咸豐八年
山西

咸豐八年
山西



王雲淋

南陽府屬兗徒糾毆斃命金刃三傷一骨折
砍落一手手指一指指甲另劃一傷骨損鐵器二
傷一骨折又主使刺出左眼睛刃劃一傷石
灰擦傷一處毆情較兇姑以死者先會將伊
砍落復占管夥開騾店其理本曲該犯毆砍
各傷均在致不致命處所其主使刺出左眼止
冀致令成廢稍有一
綫可原記緩彙核

改實

張起盛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一傷木器致命四傷二
在創地後又主使空階兩眼毆情較兇惟死
者因不允租賃房間屢次登門尋衅逞兇其
理本曲該犯傷皆他物先毆各傷均無損折
重情乞睛兩眼亦因慮被報復免
受後患起見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糾毆斃命該犯鐵器六傷內三傷重迭骨折
在餘人將死者揪倒令該犯幫按剝去兩睛折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割筋剝眼

之後情節較兇始以衅起死者傷係他物且
在肢體不致命處至剝出眼睛係餘人起意
在該犯尙可不以
之加重記緩候核

改實

單舜蟾

負夜糾人尋毆該犯將死者揪按倒地於餘
人棒毆多傷後自將其兩眼剝睛情傷俱兇
姑以死者故違公議不允該犯充膺總練亦
屬多事該犯犯札剝兩睛係由死者抓住稱欲
迷該犯等眼睛所致餘人亦有骨
損傷稍有一線可原記緩仍候核

改實

賈覓眼等

竊匪挾事主向斥之嫌糾毆洩忿於夥賊
毆傷後先用石灰揉睛兩眼擣落門牙夥
賊割傷舌尖致令兩目成篤情殊兇暴難以
還賊寢息揉眼係由被斥為解是以改實

改實

同治四年
奉天 十一本

同治四年
河南 九本

同治五年
直隸

同治六年
山東 二本

同治六年
山西 十一本

同治七年
山西

彭雙禧

免死遣犯在配殺人遇赦照平常遣犯定擬近年因業經免其斬決法難再宥秋審俱入情實此起免死遣犯在配斃命先殿木器致命一傷復主使割斷腳筋致斃情節不好雖死非善類割筋係餘人起意究難率緩記候核

改實

馮得淋

金刃四傷一骨損另劃一傷倒地後令餘人擒住將其兩眼睛刺出毆情較兇姑以鮮起死者疑竊該犯砍劃各傷均由抵禦且在不致命處所未後刺出兩眼意止欲令成廢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改實

李大卑

堂兄弟三人共毆致斃右目失明之人該犯鐵器一傷揪倒後復將其左眼睛挖出毆情較重惟死者登門尋衅用刀向伊父撲札實屬理曲逞兇該犯先擲一傷係由護父末後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三

毛割筋刺眼

任淦九

挖睛左眼意止欲令成廢不無可原記緩彙核糾毆斃命將死者扳跌倒地後掌毆手抓各一傷復喝令餘人按住將其兩眼睛挖出毆情較兇姑以死者負欠不還倚醉混罵理不為直該犯毆抓各傷均屬輕微刺瞎兩眼意止欲令成篤且死近三旬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改實

照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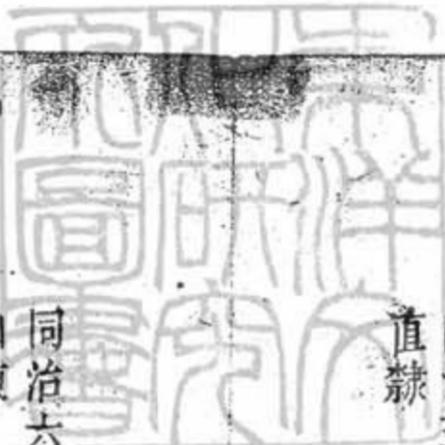
董得寬

傷倒地後復令餘人拉住割斷其左右腳筋情節不好姑以死者索錢無恥各傷均非致命倒後割斷腳筋係由慮被報復所致起衅並非因姦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楊當

毆匪糾夥七人將死者拖拉倒地後主使攢毆致斃其命鐵器五傷二重迭木器三傷一



同治九年
山西
十本

同治九年
陝西留
一本



馬添錫

骨損一骨折二重迭相連成片囑令挖出左
眼睛未後自用槍札瞎右眼睛死末還手情
傷均重雖死者經張紅帶往姦婦家被該犯
瞥見向斥輒向該犯抱住致被張紅刀砍多
傷亦非善類該犯喝毆各傷均在肢體不致
命處所未後囑令挖出左眼睛自札瞎右眼
係被死者滾罵
所致亦難議緩
共毆斃命該犯金刃砍傷一處劃傷一處於
餘人揪倒後石毆重迭一傷骨損復令雇工
按住挖瞎其兩眼睛毆情較兇雖死者向伊
兄索欠無償輒欲割伊公共交子作抵理不
為直該犯毆砍各傷均在致不致命處所刀亦
奪自死者之手且死近三旬似未便率行議
緩記
候核

改實

秋審實緩比駁成案

卷十三

案

割筋剜眼

彭先舉

木器六傷三在倒地後又手抓致命二傷並
騎壓身上將左眼睛割破右眼睛剜出毆情
較兇姑以身先受傷棍係奪獲各傷均無損
折重情剜瞎兩眼意止冀令成廢且死者屢
向該犯索詐情近棍徒定案時因與實在情
兇勢惡者不同不照擅殺問擬秋讞衡情尙
可原緩結到並
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

照緩

Seal impression in seal script characters, likely a library or collection stamp.

所
圖
書
長
江
書
院

